

政治轉型過程中的婦女運動： 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為核心的分析取向

范 雲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過去的社會運動研究強調政治機會結構對於運動的組織與策略的影響，卻忽略了這樣的影響，是透過行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在環境的限制下所主動選擇的。本文以運動者的調查訪談資料為主指出：組織劇碼、議題與策略皆不是中性的。不同生命傳記背景的運動者會傾向選擇不同的組織模式，這些選擇也會回過來影響運動者的組成，進而影響運動的議題與策略。八〇年代台灣婦女運動的先驅者有著教育、階級的優勢與特殊的族群構成，她們選擇基金會等無須草根動員的組織模式，使得其運動路線偏向社會服務、立法與文化宣傳。九〇年代新進的運動者及其不同的生命傳記背景與新的組織模式，是推動婦女運動在變遷的政治環境中的新動力。因此，九〇年代後期的性政治爭議與政黨認同的衝突，可以被視為是運動者不同的生命傳記背景與政治機會結構的互動，所產生的結果。

關鍵詞：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婦女運動、組織劇碼、政治機會結構、社會運動

The Women's Movement in Taiwan's Political Transition: An Approach Focused on the Biographical Backgrounds of Activists

Yun Fan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Most studies on social movements fail to adequately explain through what kind of mechanisms changing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influence social movements. I believe that an important reason is that inadequate atten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role of activists and their biographical backgrounds.

Using quantitative survey data and interviews with activists in Taiwan's women's movement, the author explains the trajectory of that movement during Taiwan's democratic transition. The central argument consists of two parts. First, the activists' biographical backgrounds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shaping the movement's organizational repertoire, tactics, and choice of issues. Specifically, the activists' biographical backgrounds influenced the choice to use organizational models that did not require grass roots mobilization (e.g., publishing houses, social service organizations, and foundations), yet they also developed a party-neutral lobbying strategy to accompany the emphasis on social service and cultural advocacy. Second, changing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especially the shift from authoritarianism to democracy, should not be considered a neutral factor among activists from different backgrounds. Consequently, activists should be viewed as the primary intervening variable impacting the movement's interactions with changing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Keywords: activists' biographical backgrounds, women's movement, organizational repertoires,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social movement.

一、前言

戰後的台灣，經歷了經濟與人口結構上的快速變遷，愈來愈多的婦女取得高等教育的機會，也有愈來愈多的婦女投入勞動市場。這個重要的社會變遷，一方面使得出外工作的婦女，得以走出傳統家庭對女性的束縛；另一方面，也使得女性因而擁有了許多過去不曾擁有的資源：教育、獨立的收入，以及與其他女人頻繁的溝通與接觸。這些個人與集體的社會資源，增進了女性的組織能力，也直接或間接地成爲催生婦女運動的社會背景。

當代台灣的婦女運動，通常被研究者區分爲四個主要的階段：呂秀蓮在七〇年代提出的「新女性主義」，早已被廣泛地認爲是戰後婦運的啼聲初試；以李元貞爲首，「婦女新知」雜誌社的成立，則可說是第二階段婦運的開展；1987年政治解嚴後，新興婦運團體的出現，及婦運訴求的多元化發展，則被視爲當代台灣婦運的第三階段；第四個階段，則屬九〇年代從分化到差異的異質化過程（顧燕翎1987；周碧娥、姜蘭虹1990；張輝潭1995；王雅各1999；游鑑明2000）。回顧這不算短的20多年間，從「台灣到底有沒有婦女運動」的質疑，經歷八〇年代作爲相對弱勢的一支社會運動，再到九〇年代的百花齊放；到了今天，幾乎沒有任何台灣社會運動的觀察者，會否認婦女運動對台灣社會的影響力。

觀察婦女運動從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的變化，就議題與組織來看，的確是有許多研究者所指出的「異質化」或「多元化」的發展。細察這個異質化的發展趨勢中，有兩個重要的現象，是值得重視與討論的：一就是以公娼事件爲代表，環繞在「性政治」上的衝突不斷。另一就是婦女運動在政黨政治上的矛盾與爭議¹。前者的衝突已有不

1 例如，曾任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的一位重量級婦運幹部投書在報紙上，質疑婦女運動團體失去了主體性，「台灣婦運怎麼了，曾幾何時，綠，更精確地說，扁成了檢驗的標準。自從扁入主台北市後，『民主化』似乎就取代了婦運目標……」（顧燕翎2001）。

少討論，研究者基本上是從性（慾）政治與意識型態的分析出發來解釋環繞在公娼事件的衝突（林芳玫 1998；張毓芬、張茂桂 2003），²然而，第二個現象，也就是婦運與政黨的關係，則較少受到研究者的關注。

倘若我們研究聚焦在婦女運動與政黨政治之間的互動，我們會發現婦女運動與其他社會運動相比，經歷了相當不同的軌跡。當許多社會運動團體在公元兩千年台灣首度的政黨輪替後，驚覺並感嘆資源流失、運動蕭條、榮景不再的同時，婦運所面臨的卻是完全不同的光景：變動的政治結構，帶給婦女運動的似乎不是資源的減少，而是更多的資源與政治機會。

爲什麼九〇年代末的台灣婦女運動會面臨「性政治」爭議？運動內部又爲何會產生「政黨政治」與國家認同的衝突呢？爲何這樣的爭議不是發生在八〇年代？意識型態與政治變遷的角度，能完全解釋這樣的發展嗎？不同於過去的婦運研究，本文企圖提出一個以運動者爲核心的解釋，從運動者出發，分析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biographical background)及其組成是如何影響運動的組織模式，而這樣的影響，又是如何與變遷的政治結構產生互動。

在理論的關懷上，本文對話的對象是當前主導社會運動研究的理論模型——以政治機會結構(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爲主導的解釋架構。筆者主張，唯有一個將分析焦點置於行動者的理論模型，才能解釋社會運動的變遷。藉由分析台灣婦女運動在快速政治轉型過程中的發展軌跡，我們得以探討當前社會運動理論爭議中的一個模糊地帶。

本文將先介紹這篇文章的理論架構以及資料方法；接著，筆者將藉著結構性調查資料，來描繪婦女運動者在生命傳記背景上展現在教育、階級、族群構成和政治化程度的特色及其動態。筆者認爲在過去20年中，婦女運動的發展軌跡與當前異質化婦運中的衝突與緊張，必

2 林芳玫以性政治與性別政治的路線差異來理解廢娼與否的爭議，張毓芬與張茂桂則將公娼事件提升到反對運動的歷史以及國族主義的鬥爭。

須從運動者之組成及其生命傳記背景來分析，才能掌握這個軌跡變動背後的機制。也就是說，歷史上一批批人口特質不同的運動者，如何在變動的政治機會結構下，選擇各自的組織劇碼、策略及議題，而她們的這些選擇，又如何形塑了運動外顯的風貌。

政黨政治背後分歧的國家認同，以及環繞著性議題而引發的種種爭議，皆是婦女運動進入異質化階段所面臨的新挑戰。一旦婦運進入與政黨策略合作的階段，就必須面臨國家認同的挑戰；筆者將討論婦運所面臨的政黨政治的衝突，是新興政治機會，透過運動者作為中介，所引發的衝突與差異。最後，筆者主張，九〇年代公娼議題的衝突應該被視為是在新的制度性誘因下，以運動者以及其生命傳記背景所表現出的世代差異為中介，在婦運內部所形成的衝突。

以下先從對社會運動理論的反省談起。

二、理論

當代社會運動理論在分析運動的興起與發展時，有三個主要的典範：一個是政治過程論(political process model)，強調政治機會結構，亦即政治體系與政治環境對運動的興起、動員與結果所提供的機會與限制。第二個是資源動員論(resource mobilization model)，強調運動者所採行的組織形式與行動策略。第三，則是強調文化、認同與認知的的新社會運動論。³ 近年來這三個著重不同面向的理論典範，在當代社會運動理論大家，如 Doug McAdam, Sidney Tarrow, Mayer Zald 以及 Charles Tilly 等人的共同努力下，逐漸整合出共同的架構，在這個整合的架構中，三個不同的理論典範被視為是同一理論架構下三組相互影響的趨勢。McAdam, Tarrowe 以及 Zald 在 1996 年所共同主編出版的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Political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Cultural Framings*，可以說是最重要的代表

3 有興趣的讀者，可以進一步閱讀王甫昌(1999)對西方社會運動理論的引介。

作，也是許多批評火力集中的對象。這個研究架構主要有三個部份——政治機會、動員結構(mobilizing structures)、以及詮釋架構過程(framing processes)。政治機會指涉的是，政治系統對於社運所產生的機會與限制，以及社運對於政治系統的影響。動員結構探討的是，人們透過哪些社會網絡進行社運動員，運用哪些組織型態從事社運工作，以及社運發展如何改變和創造既有社會網絡與組織型態(McCarthy 1996)。詮釋架構過程指的是，運動者如何生產他們對於這個世界和自己的認識，進而促成運動的發生(Zald 1996)。

最近幾年，這個支配當前社會學界有關社會運動研究的主流架構，開始受到來自友軍或敵營的各種批評：首先，論者指稱政治機會的概念界定難有共識，隨著八〇年代跨國比較研究的增加，新的變項愈加愈多，雖然使得其表面上的解釋力隨之加大，但也使得其精確性愈來愈低。這個概念最後發展為龐然大物，有批評者說它「像海綿一樣吸掉了其他的重要因素」(Meyer and Minkoff 1997)，也有批評者甚至將之稱為「無所不包的垃圾桶」(Donatella della Porta and Mario Diani 1997 [2002]: 262)。⁴

第二，研究設計上易犯「套套邏輯」的謬誤：在這個取向的引領

4 Meyer, Minkoff, Donatella and Mario 的批評可以視為是來自友軍的自省之聲。Jaspwer and Goodwin 在 1999 年《社會學論壇》(Sociological Forum)對於這個主流架構所提出的「不變的模型化(invariant modeling)」的批判，就是來自敵營的猛烈砲火。不變的模型化，指的是這個以政治機會與政治過程為核心的主流架構，預設政治機會出現的必要性；但對於政治機會必要性的預設，使得這個主流架構無法解釋在缺乏政治機會的情況下，運動為何仍會發生。一向關注與強調運動中的文化與情感的 Jasper 與 Goodwin 呼籲研究者，應關注社會運動中的行動者、理論概念的延伸與彈性，以及文化，特別是運動中的認同與情感(Jasper and Goodwin 1999)。Jasper and Goodwin (1999: 49)認為 McAdam 用「認知解放」(cognitive liberation)的概念來處理文化，事實上是將文化縮減為只是「判斷國家會不會鎮壓異議者的一種工具性的閱讀」。當然，主流架構的捍衛者也不甘示弱，以 Tarrow 為例，他就在該專輯的回應文中指稱 Jasper 與 Goodwin 的批判事實上是「化約的、選擇性的、好辯的，它產生的是諷刺漫畫而非研究，是卡通而非嚴肅的批評」(Tarrow 1999: 77)。Tarrow 並進一步批評 Jasper and Goodwin 忽略建構一般化理論模型的努力，他們所提議的替代性研究方向，則落入了一種「現象學式的個人主義」。

基本上，筆者並不認同 Jasper and Goodwin 反對建立一般性模型的知識論立場，但也認為 Tarrow 等的激烈回應有失公允。如同筆者所引用的其他批評，許多 Jaspwer and Goodwin 的論點也早已被政治過程論或資源動員論旗下的學者提出，只是彼此因著知識論的立場不同，所指向的解決方向也大相逕庭。

下，研究者要不是在單一國家或地區的個案研究中，繼續強調或驗證政治機會結構的重要性；就是在同一運動的跨國（區域）比較中，繼續論證各國（區域）的政治機會結構，是如何影響不同國家（區域）的運動發展軌跡。這些以政治機會結構的差異為出發的比較研究設計，在理論上預設了政治機會結構的差異是影響社會運動發展途徑的唯一因素，在經驗研究上又只專注於尋找政治機會結構的差異，而忽略了其他的因素，也被批評為犯了套套邏輯的謬誤(Meyer and Minkoff 1997)。

第三，無法建立有效的因果解釋機制。政治機會結構所涵蓋的指標變項，以及這些變項對於社會運動產生的影響之間，存在著相當大的落差，使得我們很難建立起其間的邏輯因果關係。這些批評者指出，下一階段社會運動研究的目的，不應是繼續在理論上強調政治機會結構的重要性，而應當是去釐清政治機會結構到底是透過什麼樣的機制，也就是「如何」影響運動的動員、組織形式與策略選擇(Koopmans 1990; Meyer and Minkoff 1997)。簡言之，這個主導模型被認為具有結構的偏見(structural bias)；批評者認為在這個主流架構的導引下，許多研究者只忙著尋找政治機會結構和運動的組織形式以及行動劇碼之間，在宏觀層次上的關連，而忽略了關於過程的微觀解釋。

所有的理論爭辯與批評，皆必須轉化成可操作出來的實證研究，典範的修正與移轉才有可能。Kurzman (2002)在最近的一篇反省文章中提及，他也曾經誤以為自己是第一個指出社會運動理論中結構偏見的先知。他現在認為，社會運動理論的「後結構論的共識(post-structuralist consensus)」已然形成。問題只是，相應的實踐，還沒有趕上這些新共識規範。

就社會運動理論的對話層次與可能的貢獻而言，本文正是希望能處理這個「結構偏見」以及「政治機會結構到底是如何（透過哪些機制）影響運動軌跡」的問題。筆者認為，政治機會結構的模型，過去遺漏了一個非常重要的中介連結，即「運動者」所發生的作用。忽略「運動者」作為中介變項，除了無可避免的犯了結構的偏見外，我們

亦無法清楚地理解：到底政治機會結構是透過何種過程與機制，來影響運動的風貌。忽略「運動者」這個中介變項，也會使得我們錯誤地將「客觀」的結構與「主觀」的文化對立起來。筆者以為，唯有回到行動者的研究，才能看到結構與文化的「掛勾」，也才能在分析的層次上，連結梳理出結構與組織、策略與行動這幾組重要變項的關係。

在理論企圖上，筆者的核心論證是：政治機會結構與其他環境，影響不同生命傳記背景的行動者在不同的時間點，進入到運動裡；而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在組成上的動態變遷，會進一步影響整個運動在組織形式、議題以及運動策略上的選擇。

以下，筆者將介紹本文的重要概念與理論架構。

（一）政治機會結構

1. 政治機會結構的定義

如同前面指出，過去的研究者使用過太多不同的方式來定義政治機會結構，有些過於寬鬆，也有些過於狹隘，其不一致性使得政治機會結構的分析與討論相當混亂。這些關於政治機會結構的定義，包括國家對參與的開放程度、政治聯盟的可能性、社會運動有力盟友之出現、菁英之間的分裂、菁英的支持等。本文則接受 McAdam (1996: 31) 的建議，依據被解釋的因變項，來決定如何定義政治機會結構這個變項。由於本文要解釋的因變項，是政治轉型過程中的社會運動，因此筆者選擇以參與機會的開放(access to participation)，以及是否有具影響力的政治盟友之出現(availability of political allies)，來界定政治機會結構的變化。

在參與機會的開放上，1987 年的解嚴，在台灣的歷史脈絡上，是一個重要的分水嶺，至此之後，民眾參與社會運動的風險大為降低。1994 年則是政治機會改變的另一個關鍵時間點，提出大量婦女福利政見的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當選台北市長，這可以算是婦運在政治部門裡出現了有影響力的重要新盟友。⁵

2. 政治機會結構與運動者之間的關係

筆者要进一步推論，即使在同一個時空、同一個運動的脈絡裡，政治機會結構對於不同特質的運動者，其所帶來的機會並不是均質一致的。過去許多研究者，在應用政治機會結構的模型時，經常未經思索地，即假設在同一個運動時空中，其政治機會結構是同質的。筆者認為，即使在同一個時空中，對於不同背景的運動者而言，政治機會結構也並非是同質的。換句話說，當我們說政治機會結構在擴張的時候，它是對誰擴張？即使在同一個運動場域中，對某些人開放的政治機會結構，並不一定會對另一群運動者開放。在這樣的推論下，我們將觀察在政治環境快速變遷中的台灣婦運，新的政治機會結構為哪些運動者，提供了什麼樣的新的政治機會。

(二) 運動者

1. 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⁶

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biographical background)的重要性，長久以來一直被社會運動研究者忽略。即使有少數研究者曾經關注運動者的個人特質，對運動參與的影響 (McAdam 1988; Whittier 1997)，但也未曾有研究系統性地檢視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對於運動的組織模式、運動戰術以及議題選擇的影響；更未曾提及這些選擇和一個變動的政​​治機會結構之間的關係。

生命傳記背景，指的是一個人的生命經驗中的許多重要特質，所共同形塑出的生命型態與生活方式。性別、省籍、階級、教育程度等

-
- 5 在這裡需要說明的是，選擇 1994 年而不是 1992 年作為政治機會的劃分，可以說是一個相對的選擇，並不是一個絕對的政治機會分界線。在參與機會的變化上，可以說是隨著台灣的民主化腳步而急速增加，特別是 1991 年的國大選舉與 1992 年的立法委員全面改選皆符合筆者前面所談的政治機會的第一個面向——參與機會的增加。然而，對於婦運而言，在新的政治盟友的出現上，筆者以為，1994 年底的民進黨贏得台北市市長選舉，可以說是個更為關鍵性的改變。
- 6 筆者在之前的文章（范雲 2003）以及本文較早的初稿中，曾用「人口組成圖像與生命歷程」來討論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但，人口組成圖像，讓人聯想的是人口統計的平面描述；生命歷程，又與 life course 無法區別。最後筆者決定，以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biographical background)」才能真切掌握這些與不同世代、年齡、族群、教育、階級以及政治史對個人生命型態與生命經驗的影響。

這些社會分類對個人的意義，是因它們實質影響了個人「活出來」的生命經驗，共同形塑了一個人生命的型態、氣味以及對事物的看法。對於運動者而言，除了這些客觀的社會背景之外，她過去的政治參與史，政黨經驗與認同，也是其生命傳記背景中的重要成分。我們無法想像，對運動的觀察，可以不去理解這群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的組成特質。

筆者主張應從三個面向，來觀察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對運動的影響：首先，我們必須討論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與議題之間的關係。認同政治的許多文獻即已指出運動的議題與運動者的生命經驗之間是息息相關的。我們可以說，婦女運動在本質上就是一個關於「生命型態的政治」(lifestyle politics)。Luker (1984)在解析美國婦女在墮胎權上的兩極爭議時，曾指出每一個女人都爲了婚與不婚、是否生育子女，以及是否留在職場或是走入家庭這些抉擇付出了很高的代價。這些代價與選擇是無法回頭的，這種無法回頭的代價使得她們必須爲社會評價這些生命型態的方式而戰。⁷ Luker 的分析，清楚地指出運動者個人的生命傳記背景，對於婦運在各個議題與意識型態立場的影響。

其次，筆者認爲運動者的背景與組織劇碼之間的關係也相當重要。組織研究文獻相當重視環境對於組織模式的影響。無論是技術取向的技術環境或是文化規範取向的制度環境，均成爲組織社會學解釋主宰組織選擇的重要變項（參見 DiMaggio and Powell 1983; Clemens 1997）。然而，筆者以爲，我們忽略了人的特質，也會影響組織模式的選擇。如果我們認爲一個社會的文化遺產，構成既有的行動模式

7 如同 Luker 所說，「墮胎爭議之所以會如此情緒化，是因為這群新政治選民——主要是女人——使得社會利益圍繞在懷中的胚胎究竟會被定義成一個嬰兒，或是生命仍未成形的受精卵之議題上。」因此，墮胎的辯論可以說是「一個關於母職之位置及意義的公投」(Luker 1984: 7, 193)。因此，去理解運動者的生命型態與生活方式，對於理解其在運動中的議題態度而言，具有關鍵性的地位。Mansbridge 在分析美國婦運在平權法案 (Equal Rights Amendment, 簡稱 ERA) 上所遭受的挫敗時，指出了運動者對於形塑運動的認同以及策略的重要性。對於那些意志堅定的女性主義律師而言，她們是以志願的方式參與婦運，贏了 ERA 一役，但她們並不會從中得到任何實質的好處。因此，對她們而言，因為拒絕妥協而得以維繫理念反而比因為犧牲妥協理念而換得的運動勝利更有意義 (Mansbridge 1986)。

(Geertz 1973), 那麼, 這個社會中, 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擁有採行任何一種可能的組織模式的能力。也就是說, 不同的人擁有不同的組織劇碼(organizational repertoires): 我們必須考慮組織在文化認知與慣行的面向上傾向於與那些特質的人相容。任何特定的組織模式都不是純然中性的, 組織劇碼會受到既有的權力、地位和財富分配所影響(Clemens 1997)。然而, 一個社會中的權力、地位以及財富並不是等量地分佈在所有人身上, 不同背景的人會傾向於偏好某些特定的組織劇碼。運動者的社會背景與生命經驗, 代表的是不同的文化認知與不同的文化工具, 這會使得他們傾向於在制度所允許的範圍中, 選擇其所「偏好的」組織模式。

筆者借用 Clemens 所提出的文化認知觀點進行分析, 將焦點從組織形式與制度、環境之間的關係, 移轉到組織劇碼與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之間的關係。當然, 這並不代表筆者忽略制度與結構所帶來的影響。筆者以為透過文化認知的角度, 來連結組織模式與行動者的關係, 也必須被放置在一個變動的制度環境中來分析。如此, 我們也才能理解為何不同的組織模式, 會與不同的政治機會結構進行特定的連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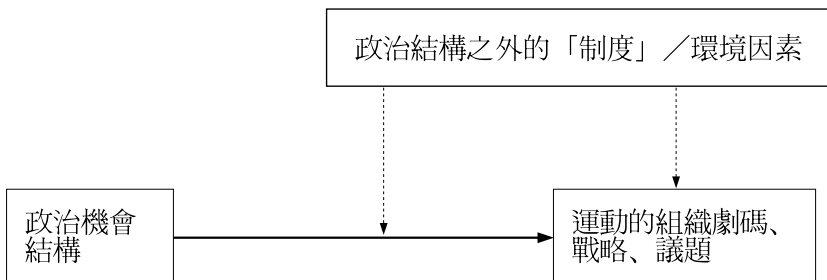
第三, 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 也會影響該運動在運動戰術上的選擇。一般而言, 運動者的優勢地位, 代表其擁有更好的機會去動員資源以展現實力。然而, 弱勢或邊緣的運動者在動員金錢或媒體等實質與符號資源時, 往往居於劣勢。因此, 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 會影響整個運動的潛在資源, 也會影響其集體行動的劇碼(repertoire of collective actions)。筆者將觀察在變動的政治機會結構中, 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的組成特質, 是如何影響運動的戰術選擇。

2. 生命傳記背景組成的動態性(dynamics)及其成因

過去的社會運動研究, 不僅忽略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的重要性, 也往往假設同一個社會運動中的運動者必然是同質的。筆者以為, 即是在同一個社會運動中, 運動者整體的生命傳記背景的組成, 也是會隨著時間而變動的。運動者可能自願性地加入或退出, 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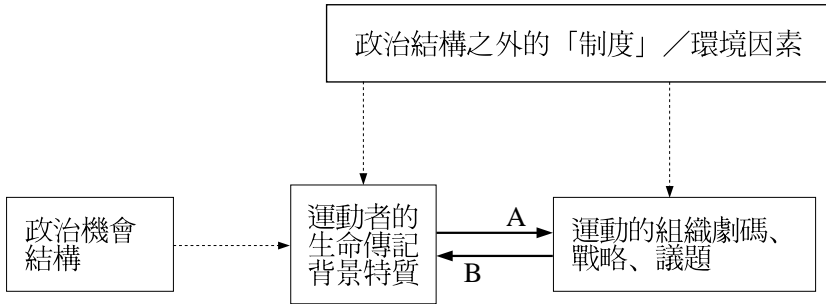
也可能受到整個大環境的影響。如果筆者之前所討論的，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會影響到運動的議題選擇、組織劇碼以及運動戰術，那麼，探究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的動態，就相當地重要。

接下來的問題是，到底是哪些因素影響運動者人口組成中的生命傳記背景特質？基本上，我們可以歸結出三個主要的因素：(一)政治結構以外的環境因素：例如，一個社會的人口組成的變動，就是個重要的因素。中產階級的興起，女性大量進入高等教育與勞動市場，藍領階級的減少等，都是影響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的重要因素。(二)政治機會結構本身的影響：政治機會本身也會直接影響運動者的進入。例如，威權國家中，政治機會的開放，使得運動受到懲戒、處罰的可能性降低，自然會影響運動者的加入動機，連帶也影響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三)政治機會所制約的運動劇碼、戰術與議題的影響：政治機會結構在很多時候，會限制運動在組織模式、議題與戰術上的選擇。弔詭的是，這些選擇在一方面是被運動者所決定，但另一方面，它又會回過頭來，影響運動者的組成。一個已經成立的組織，會決定未來甄補新的運動者的條件；其所選擇的組織模式，很可能在先天上即已排除某些特質的運動者進來的可能性。⁸同樣地，運動的議題與戰術，也具有這樣的效果。



圖一：原來的政治機會結構理論模型

8 感謝一位評審人指出影響運動人口組成的複雜性。



圖二：本文的理論模型

簡言之，筆者所發展的解釋取向，是將研究的焦點，鎖定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背景在運動的發展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這個運作的因果機制主要有以下這幾個部分：如同過去許多社會運動文獻的宣稱，筆者同意運動的組織模式與行動策略的選擇，的確是受到政治機會結構（以及制度環境）⁹的影響，但這個過程，有很大的一部份並不是由結構截然決定的，而是行動者在環境的誘因與限制下，主動進行選擇而產生的。

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教育背景、族群、性別、階級、政黨偏好與參與社運之前的政治史等），會影響他們對組織、議題與行動策略的選擇，如同圖二中的粗黑線 A。但，另一方面，運動的組織模式與戰術、議題，也會反過來影響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如同圖二中的粗黑線 B。所以，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特質，與運動的組織劇碼、戰術、議題之間的關係，應是一個雙向的黑箭頭的關係。

當然，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的組成，也會直接受到政治機會結構的影響。人口組成的世代變遷，同時也會影響哪些背景與生命經驗的人較有可能會進入運動。簡言之，本文的經驗資料就是在檢視圖二

9 感謝審查人提醒政治結構之外的制度環境因素。在台灣脈絡下的制度環境，較為重要的應是有關「人民團體法」的相關規定。同時，必須提醒讀者的是，運動的組織劇碼、戰術、議題仍有些是直接受到政治機會結構、制度環境直接的影響；另外則是受到其與人口特質作用的影響。

中的那兩條粗黑線，¹⁰企圖理解與掌握行動者，特別是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的組成，是如何在政治機會結構與組織、議題與戰略的選擇中，扮演過濾與選擇的中介角色。

三、資料與方法

本研究的資料來源有四：(一)針對運動者所做的結構式問卷調查。(二)針對運動者所進行的深入訪談。(三)參與觀察筆記。(四)歷史檔案。這些資料的蒐集，主要是在1998年2月到1999年1月之間完成。

筆者對運動者的定義是那些在「作」運動的人，而不僅是運動的支持者或被動員者，因此，在執行運動者結構式問卷調查的部分，筆者決定以運動組織中的幹部名單作為這個運動者調查的母體。「幹部」指的是運動組織中日常性的決策與工作人員，因此，這個研究的母體清單蒐集的是在組織內支領薪資的歷任專職工作人員以及參與決策的董監事（或理監事）。

在時間的縱軸上，由於筆者關心的是運動的歷史變遷軌跡，在這樣的關懷下，於不同時間點加入運動組織並成為幹部的歷任幹部，對本研究而言，是相當重要的，所以筆者選擇追溯歷任與歷屆名單，而不僅是調查進行的那個時間點之工作人員。在組織的選擇上，筆者選擇婦女新知基金會（及其前身婦女新知雜誌社）與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作為主要的調查組織。選擇這兩個組織有兩個原因：第一，她們能分別滿足運動的全國性特色，可以說是形成台灣女性主義的政治社群¹¹中的重要力量。第二，她們分別成立於台灣民主轉型的兩個不同階段，較能觀察出政治結構變遷對婦運的影響。第三，這兩個組織在筆者進行田野訪談期間，皆至少有一段時間的組織以及成員歷史可供觀察（婦女新知16年，女權會4年）。

10 虛線則代表筆者認為有影響，但在這個研究中並未被直接觀察的間接影響。

11 根據 Gelb and Palley (1982: 24) 全國性的女性主義政治社群(national feminist political community)是婦女運動的主力，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見其定義與詳細分類。

關於樣本代表性的問題，筆者在取得這兩個組織的歷屆董監事、理事以及工作人員的名單時，即決定在有限的時間內，平均將時間分配在訪問專職工作人員與志願幹部（董監事／理事）的母體名單上的運動者。¹² 因為這個研究的對象是歷任幹部，即使有人離開或選擇參加別的組織都未被排除在調查名單外。所以，原始母體名單，並不是「留下來的人」，而是「曾任」歷任組織幹部，所以不會出現因為理念與氣味不同而淡出，卻未被列入抽樣名單的問題。整體而言，困難度在於找到這些運動者，只要能被找到的則少有拒訪的，完成這份問卷的訪問時間平均為 30 分鐘到 45 分鐘。¹³ 最後，筆者總共完成 39 個運動者的結構性問卷訪談，婦女新知的部分，在取得的 46 個運動者名單中，共完成了 19 個運動者個案；在女權會的 45 個運動者名單中，則完成了 20 個運動者個案。基本上，本研究因為未能普查更多的婦運組織，其資料的先天限制很清楚。但是，我們可以相信，至少在這兩個組織的部分，其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特質是可以被信任的，雖然數目不多，但是因為運動者母體原本即不大，我們可以說，每一個樣本都具有相當的意義。唯一要提醒讀者的是可能的系統性偏差：對於那些曾經參與過這兩個組織，但是目前和組織疏離的運動者的比例，有可能因為他們與組織失去聯絡，而在最後的成功樣本中被低估。¹⁴

在深入訪談的資料部分，主要是來自兩個檔案，一是由筆者個人進行的九個開放性深入訪談，每一個訪談的平均時間是二到三個小時，有七個是在台灣面對面進行，有兩個由於受訪者人在美國，是由

12 另外，關於董事／理監事與領薪水的專業工作人員之間的差異與矛盾的確是存在，只是在這篇文章中，筆者不準備討論這個議題。

13 筆者和一位研究生在 1998 年暑假中密集分擔執行完成這 39 個調查。

14 一位審查人質疑如果有運動者從婦女新知轉到女權會，筆者將如何處理，「這樣的運動者，算是哪一個組織的人」。基本上，的確有一部分的運動者已經離開婦女新知，並轉而參與其他組織，因為這個研究是一個歷史性的研究，筆者強調其進入運動的時間，自然仍應包括這些曾經參與過的。在筆者所蒐集的母體名單中，自婦女新知轉往女權會參與的運動者僅有一人，但並未出現在女權會的幹部名單上，最後也並未被筆者訪問到。理論上，其是否為女權會的幹部全憑其是否同樣出現在女權會所提供的幹部母體名單中。其他更為詳細的資料蒐集細節，請參見 Fan (2000)。

筆者回到美國後透過長距離電話完成。另一個資料檔是由台大新聞研究所碩士李雪莉，針對公娼事件所完成的婦運幹部訪談資料。此外，在參與觀察的部分，除了田野訪談期間參與一般性的婦運公開活動之外，還包括筆者在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所參與的婦女運動史小組近三個月的討論活動。最後，則是大量的新聞剪報以及運動組織所公開發行的文宣刊物。

當然，在這篇文章中，筆者所討論的範圍並不限於婦女新知與女權會這兩個組織。基本上，這兩個組織所提供的是一個縱時性的運動者特質的細部切面觀察，但是，這個研究關心的仍是整個婦運的發展軌跡。

四、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特質 及其動態分析

如同前述，本文將運動者置於分析的核心，探索在變動的政治環境與制度背景中，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的特質是如何影響該運動的組織劇碼、策略及議題選擇。筆者認為，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是形塑婦運運動軌跡的關鍵因素，其同時也解釋了婦運與其他運動之間的差異。以下，筆者將先介紹婦運組織中運動者的組成特色，然後再說明這些特質如何解釋了其在變遷的政治機會結構中特定的組織劇碼、戰術以及議題選擇。

（一）婦女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的特色

為理解婦女運動的運動者在生命傳記背景上的特色，筆者將之與勞工及環保運動的運動者相比較。整體而言，婦女運動者擁有相對較高的教育及階級背景、較為特殊的族群構成，其政治化的程度也相對較低。

高教育程度

表一呈現出的是這群婦女運動者在教育背景上的優勢。與環境、

勞工運動相比，整體而言，婦運中的運動幹部擁有相當明顯的高教育背景特色：幾乎半數以上的婦運幹部擁有至少是碩士的高學歷，有趣的是，大學學位是婦運中成了相對的「低」教育。在這份調查資料中，沒有任何一位幹部的學歷在大學之下。相形之下，工運以及環保運動中，有超過四分之一的幹部之學歷低於大學的教育程度。筆者將在後面討論這個特色如何影響婦運的發展。

階級優勢

表一呈現出的是婦女運動者的階級優勢。與勞工和環保運動相比，婦運中的運動者幾乎不成比例地均來自中上階層：有將近 40% 的運動幹部來自最為優勢的階級背景；相對地，環保運動中有 29.7%，而工運中僅有 1.4%。

在筆者的田野經驗中，有許多的訪談安排必須透過其秘書或助理聯繫，才能找到她們本人。這些運動者的職業包括都會區的律師、學院教授、高階專業工作者如醫師、建築師、經理或者文化媒體界的菁英。對照環保運動的 10.8 % 和勞工運動的 18.5 %，只有 2.6 % 的婦運運動者來自較低的階層背景。

當然，筆者理解，揭示婦女運動的中產階級特質已然不是件新鮮事，台灣婦運長久以來一直被批評帶有濃厚的中產階級色彩，許多運動團體也正在努力走出自身階級屬性的藩籬。然而，筆者在本文中除了透過實證經驗資料來檢視這群運動者與其他運動之優勢階級差距之外，更重要的是，進一步理解這整個運動所展現的風貌與特質是如何受到這些運動者社會背景的影響。

特殊的族群構成

表一呈現出這群婦女運動者特殊的族群構成：與勞工及環保運動相比較，婦女運動者當中，外省籍人口的比例較高，福佬籍背景的比例則相對低了許多。除了原住民的比例過低外，¹⁵ 勞工及環保運動者

15 婦運也是這三個運動中唯一有原住民運動者參與的，這也呼應了筆者的田野觀察，婦運相對重視原住民的議題。

表一 運動者背景

	婦女運動(%)	環保運動及勞工運動(%)	
教育背景			
研究所及以上	48.7	22.2	
大學	51.3	52.	
高中及以下	0.0	25.0	
總計	100(N=39)	100(N=108)	
	婦女運動(%)	環保運動(%)	勞工運動(%)
階級背景 ^a			
上層階級	38.5	29.7	1.4
中上階級	23.1	16.2	18.6
白領階級	15.4	5.4	45.7
小資產階級	-	29.7	-
農家	-	5.4	1.4
藍領階級	2.6	5.4	17.1
學生	15.4	-	14.3
家庭主婦	5.1	-	-
無業	-	-	1.4
總計	100(N=39)	100(N=37)	100(N=70)
	婦女運動(%)	環保運動及勞工運動(%)	
族群背景(父親)			
福佬	59.0	75.4	
客家	10.3	10.7	
原住民	2.6	-	
外省	25.6	13.9	
其他 ^b	2.6	-	
總計	100(N=39)	100(N=122)	
族群背景(母親)			
福佬	69.2	82.8	
客家	10.3	10.7	
原住民	2.6	0.8	
外省	15.4	5.7	
其他 ^b	2.6	-	
總計	100(N=39)	100(N=122)	
加入運動前之政治化程度 ^c			
低度政治化	69.2	50.8	
高度政治化	30.8	49.2	
總計	100(N=39)	100(N=122)	

^a 針對全職運動者，筆者採用其加入運動前的全職工作；對於志工運動者，則採用加入運動當時的工作。關於階級分類的架構，筆者選擇目前社會學界常用的將 Goldthorpe 作了修正以符合台灣實際狀況的階級量表。此階級分類的操作型定義請參見吳乃德(1997)。

^b 外國籍。

^c 低度政治化指加入運動前從未參與政治；高度政治化則表示其在加入運動前曾經參與政治，包括政治性組織或政治性組織所舉辦的活動。

中不同族群的比例與總人口中的族群構成相當接近。然而，婦運中除了福佬籍運動者明顯少於勞工及環保運動時，父親為外省籍的運動者的比例約略是勞工及環保運動的兩倍；如果從母親的省籍來看的話，則接近是三倍（父親的部分為25.6%：13.9%，母親的部分為15.4%：5.7%）。

許多政治學者早已不斷地驗證，在理解當代台灣民眾的政治態度和政黨傾向時，族群一直都是一個相當關鍵的因素。有趣的是，當我們檢視這群婦運工作者的族群屬性時發現，與過去政治反對運動的「福佬化」相反，婦女運動中有相當高比例的運動者是來自外省家庭背景。

爲什麼婦運會有這樣的族群特質呢？婦運工作者爲何是這樣的組成呢？基本上，影響運動人口組成的原因相當複雜，這同時與台灣整體的人口結構有非常密切的關係。我們可以從兩方面來說：首先，如果教育是婦女獲得啓蒙的重要過程的話，台灣的高等教育在不同的族群與性別之間並不是平均分配的。駱明慶(2001)觀察 1935-65 年出生世代的教育成就發現，外省籍男性與女性皆擁有較高的教育成就，本省籍女性則擁有最低的教育成就。外省籍女性與本省籍女性在高等教育成就上的差異，又遠大於外省男性與本省男性之間的差異。其次，就微觀的層次而言，如果家庭內的父權運作有族群差異的話，林鶴玲與李香潔(1999)的研究也發現，外省家庭在不同性別上的資源配置（例如，教育或財產繼承）上較閩南與客家平等，主要的原因在於不同族群在家庭人口結構與經濟型態上的差異（外省族群小家庭、公部門較多，本省族群大家庭、務農的較多）。這兩個研究有助於我們分別從教育的賦權(empowerment)效果與家庭的父權限制，來理解婦女運動的運動者組成在其供給面即有族群的差異。當然，也必須提醒讀者的是，這個趨勢有世代之間的差異，在 1965 年後出生的世代身上，女性省籍間的教育成就差異已經逐漸縮小。之後，筆者會討論這特殊的族群構成如何與其他背景因素共同影響婦運的組織性劇碼和策略，又如何進一步與政治機會結構相互作用。

低度政治化

從表一來看，我們可以說婦女運動者的政治化程度比起勞工及環保運動者明顯偏低。當只有一半勞工及環保運動者被歸類至低度政治化時，婦女運動者卻有高於三分之二被歸類在低度政治化。當然，傳統上女性就被排除在公領域之外，這也造成比婦女運動者在參與婦運之前具有相對較少的政治經驗。¹⁶由於一直被孤立排除（或自我排除）於統治政權與政治反對運動兩者之外，這群運動者如何自我組織、集體行動，並在男性化的政治領域內保有一席之地，非常值得探索。同時，我們也想知道這樣的特質，又是如何幫助或阻礙運動中各種議題的發展。

（二）婦女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的動態及其可能成因

如果歷史與時間對婦女運動確實產生影響，那麼，隨之而改變的運動者人口組成的圖像也必然會形成某種微妙的機制，推動著婦運由內而外的改變。如下表所示，運動者的階級、年紀和族群背景其實會隨著加入時間的不同而有所差異。1994年之前加入的運動者，有相當高比例為上層階級、較年長，並且具外省籍背景的比例非常高；相對地，1994年以後加入的運動者較少為上層階級、且比較年輕，外省籍的比例降低了許多，同時，客家籍的比例增高。¹⁷

這兩群人在參與運動前的政治涉入程度也很類似，兩者在參與婦女運動前政治經驗的程度都很低，但有趣的是，這兩群在不同階段加入婦運的人在政治理念上卻相當不同。

16 有些人會認為呂秀蓮的被捕，是婦運之所以不走政治與群眾路線的原因。筆者傾向於不採取這樣的解釋。許多威權政體下的婦女運動也有運動者被捕入獄，但仍是高度政治化的。舉例來說，許多拉丁美洲的婦女運動都在民主轉型的過程中變得非常政治化，並且與政治反對運動有著緊密的合作。Noonan (1997 [1995])在描述智利的婦女運動特質時說「雖然 Pinochet 企圖掏空聯盟菁英、消滅右派，以及將女性推回傳統角色的大規模行動為他樹立許多敵人，然而，他最顯而易見的對手仍是女人」(p.252)。因此，與筆者提出的研究問題似乎是恰恰相反，她的研究問題是「為何在男性運動者如此沈默之際，女性運動者會在街頭抗爭得如此積極？」(p.254)，此外，巴勒斯坦的婦女運動亦如是，其婦運一直是同時抗爭政治壓迫與社會文化中的父權(Abdulhadi 1998)。

17 「階級」評估的是受訪者在加入運動當時的階級位置，而「年齡」則測量受訪者在被訪問當時的年齡。因此，1994年以前加入的運動者，現在相對年齡較高是合理的。

表二 不同加入時間的婦女運動者之生命傳記背景與政治認同

	運動者加入時間	
	1994 年以前(%)	1994 年以後(含)(%)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	--
大學	57.9	47.4
研究所及以上	42.1	52.6
總計	100.0(N=19)	100.0(N=19)
階級		
上層階級	47.4	26.3
中上階級	26.3	21.1
白領階級	21.1	10.5
小資產階級	--	--
農家	--	--
藍領階級	--	5.3
學生	--	31.6
無業	--	--
家庭主婦	5.3	5.3
總計	100.0(N=19)	100.0(N=19)
參與社會運動前之政治化程度		
低度政治化	68.4	68.4
高度政治化	31.6	31.6
總計	100.0(N=19)	100.0(N=19)
年齡		
35 歲以上(含)	73.7	50.0
34 歲以下(含)	26.3	50.0
總計	100.0(N=19)	100.0(N=19)
族群背景(父親)		
福佬	52.6	63.2
客家	5.3	15.8
原住民	5.3	--
外省	36.8	15.8
其他(外國籍)	--	5.3
總計	100.0(N=19)	100.0(N=19)
族群背景(母親)		
福佬	57.9	78.9
客家	10.5	10.5
原住民	5.3	--
外省	26.3	5.1
其他(外國籍)	--	5.3
總計	100.0(N=19)	100.0(N=19)
國家認同		
支持台灣獨立	42.1	68.8
不支持台灣獨立	47.4	31.3
沒回答	10.5	--
總計 ^a	100.0(N=19)	100.0(N=16)
政黨傾向		
民進黨	52.6	68.8
無黨派傾向	47.4	25.0
其他答案 ^b	--	25.0
總計 ^a	100.0(N=19)	100.0(N=16)

^a 遺失值: 3

^b 其他答案包括「國民黨(當時的執政黨)」、「新黨」及其他政黨。

1994年之前加入的運動者之中，有相當高的比例，不支持台灣獨立；相對地，1994年後加入的運動者，大部分都支持台灣獨立。政黨傾向也一樣，1994年之前加入的運動者，有一半沒有特別的政黨偏好，但是在1994年後加入的運動者當中，沒有特別的政黨偏好之比就降至四分之一。在1994年後加入運動的運動者比較可能認同民進黨。值得注意的是，運動者加入時間與政治理念之間的關係顯示出隨著運動的發展，新加入的運動者，會為運動帶來不同的意識型態。如果我們把運動者的組成，加入時間的變項作為觀察，它對婦女運動之政治意識型態帶來的影響，表現在無黨派性的運動者比例愈來愈低的事實上。

為什麼隨著時間與政治結構的改變，婦女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會有這麼大的變化呢？特別是，為什麼福佬族群與客家族群背景的女性，在九〇年代中後期會開始大量的進入婦女運動呢？為什麼晚期加入者，在國家與政黨認同上也有可以被觀察到的明顯差異？

在前面的理論探討的部分，筆者討論過影響運動者族群構成的因素，主要有三個來源。首先，在政治結構之外的環境因素的部分，台灣的高等教育與族群性別間的不均等分配，以及外省、福佬與客家這三個族群在家庭性別資源分配上的差異以及世代人口的演進，可以說是一個重要因素。1965年之前，外省籍女性在高等教育的女性比例中佔了相當高的比例。但是，在1965年之後出生的世代中，省籍間的教育成就差距逐漸縮小，省籍內的性別差距也已經不存在。在這之間，包括福佬與客家的本省女性的教育成就可以說是成長最為快速（駱明慶2001）。根據這樣的教育與人口研究發現，我們可以推算，在1994年時，1965年之後出生的世代已開始要邁入30歲，在這個世代裡，雖然省籍的差異仍然存在，但是已不像她們之前的世代那樣明顯。

其次，是政治機會結構對於運動者組成的影響。在中層的組織面向上，一個可能的觀察是，當某些運動組織形式可能使得某些特質的運動者較容易被甄補。本文之後會討論到的，在1994年之前，基金

會是一個重要的組織模式，這種組織模式本質上即較為菁英傾向，其所甄補的運動者會偏向高教育、都會以及中上階層的女性。有趣的是，也有受訪者提及，組織成員間的「相互選擇」與「氣味」相投，會在組織發展的微觀政治過程中，不自覺地排除掉某些傾向與特質的人。這支持了筆者的研究假設，既有組織成員的生命傳記背景與風格傾向，也可能排除了某些不同特質的人參與的可能性。

最後，到底政治機會對於運動者的背景與組成有無直接的影響？兩個可能的解釋是，首先，在1994年之前漫長的威權與民主化前期，一些本省籍女性菁英，可能會選擇投入更能召喚她們的政治民主運動。畢竟在台灣的威權轉型過程中，族群正義一直是重要的動員要素。當然，這個解釋目前仍無法得到直接的證實。¹⁸其次，1994年之後出現的大量年輕的運動者應與大學校園的民主化以及女學生運動的出現有關。在許多校園民主化之前，並沒有新社團成立的空間，許多具有女性意識的女大學生通常參與的是所謂的校園改革性社團。但，當校園社團解禁後，女性主義研究社在各個校園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這些社團組織訓練的女學生為婦運注入了年輕的新血。這可視為是新開放的政治機會，對運動者組成的直接影響。

接下來，筆者將說明這個因加入時間不同的運動者，其生命傳記背景的特質如何影響婦女運動的發展策略和軌跡。

五、從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婦運 異質化過程及其爭議

八〇年代初期，婦女運動即吸引了一群積極的女性菁英參與。和工運以及環保運動中的幹部相比，這群女性在教育以及階級背景上較為優勢，在政治經驗上卻相對較為薄弱。這群中上階級的高教育女性

18 彭婉如女士生前所製作拍攝的關於婦運與女性參政的紀錄片〈回首來時路〉中，針對許多具有女性意識的民進黨內的女性菁英所做的訪談可以說是間接地呼應這樣的說法。

從無到有成立了一連串的民間自願性組織，同時藉由採取無黨派色彩的策略，在立法運動上有相當成功的斬獲。由於大多數的中上階層、高教育背景的女性，相當集中地分佈在都會區裡，特別是首都台北市，這之間也有相當高比例的外省女性。擁有這些個人特質，這群婦運幹部，很自然地會採取無須草根動員的組織模式來推動婦運的理念。筆者將進一步闡述她們如何在各個議題上，從爭取墮胎權到反對家庭暴力，都展現了相當的成果，並進而讓台灣婦女運動在全國性的公共領域裡，持續成爲一個有意義的聲音。

簡言之，筆者將論證的是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會影響其對組織模式及運動戰術的影響，展現在台灣八〇年代婦運軌跡上的就是非黨派性的立法遊說運動以及大眾教育的強調。展現在九〇年代的異質化則包括環繞著性解放的「性政治爭議」，以及在與政黨的關係上，發展爲與政黨密切合作的「有政黨的政治」。

（一）立法遊說的藝術：無黨派的政治

在表三中，我們可以看到自八〇年代起，婦運至少發起了八個法案，其中有四個並非條文修正案，而是無中生有，完全由婦運組織自己立法、自己提出的全新法案。八個法案均已經成功地在立法院被通過，¹⁹而過去在立法院內被延拖多年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也已經在2002年1月由總統公布實施。和其他的社會運動相比，這群運動者在立法遊說上，可以說是得到了相當可觀的成果，其中有些法案的通過甚至早於政府的解嚴。但我們不要忘了，和其他運動的運動者相比，這群女人在參與婦運前的政治經驗卻又是最爲貧瘠的。爲何一群缺乏政治資源與政治經驗的女性卻能在立法、修法的運動上，有如此傲人的成果？

19 八個均已在立院通過，除民法親屬篇夫妻財產制於2002年6月26日才由總統公布實施外，其餘七個法案均已實施。

表三 婦女運動八○年代到九○年代的立法成就²⁰

法案名稱	議題和內容	主要推動組織	法案地位	過程和結果
優生保健法	有條件合法墮胎	婦女新知	插入新法案之中	1984年，連署「合法墮胎」 1984年，法案通過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雛妓議題 預防兒童及青少年從娼	勵馨基金會女權會	引入新法案並通過	1985年，首度召開研討會 1993年10月，一讀通過 1995年7月，法案通過
兒童福利法	同上	勵馨基金會女權會	修正案	
少年福利法	同上	勵馨基金會女權會	修正案	
兩性工作平等法	工作場所之性別平等： 1. 女性有平等的工作權 2. 保障母職及父職 3. 預防性騷擾	婦女新知	引入新法案	1987年，成立法案起草委員會 1990年3月，一讀通過 2001年12月21日，三讀通過 2002年3月8日，正式施行
民法親屬篇修正案	離婚，及婚姻與家庭中的性別平等 1. 擴張「法定離婚的受理範圍」之定義，使離婚更加容易。 2. 解除父權優先條款 4. 取消冠夫姓 5. 贍養費與離婚財產分配（允許妻子保有1985年以前申報在她名下的財產，不用證明財產在之前確實歸屬於她。）	晚晴協會； 婦女新知	修正案	1991年，首度召開研討會 1994年9月，大法官判定民法第1089條違憲 1995年3月，送交行政院 1996年7月，大法官再度判定「財產權不溯及既往」違憲 1996年9月，1089、1055條等修正案通過 1998年4月，大法官再度判定「以夫之居所為居所」違憲 1998年5月，1002條等修正案通過 1999年1月，民事訴訟法第572條等修正案通過 2002年6月，完成三讀 2002年6月26日，公布實施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性暴力 1. 預防性騷擾及性暴力 2. 保護性暴力受害者	現代婦女基金會	引介新法案並通過	1993年，首次公聽會 1994年，法案呈遞 1996年，法案通過 1997年1月，公布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	家庭暴力 1. 要求國家介入家庭暴力 2. 保護家庭暴力受害者	現代婦女基金會	引介新法案並通過	1996年7月，法案呈遞 1997年3月，首次公聽會 1998年5月，法案通過 1996年6月，法案中重要的第二章至第四章開始實施

20 資料來源：除了報紙報導外，還參考了顧燕翎(1996)、Wang (1997)、蕃薯藤網站台灣婦女地位之報導(1998, <http://www.yam.org.tw>)、婦女新知基金會網站女人玩法篇(<http://www.awakening.org.tw>)，以及立法院與法務部網站。

到底這群運動者是如完成這樣龐大的政治工程呢？要解答這個疑惑，可以藉由回答兩個問題來分析：首先，我們必須先問，為何立法遊說成爲八〇年代婦女運動所偏好的運動策略，甚至在人民集體行動經驗仍薄弱的解嚴前，就開始操作實踐？其次，才能回答為何這些相對擁有較少政治經驗的運動者，能夠在立法上擁有如此傲人的成就。

選擇在立法遊說，而非在草根動員上努力，並不是政治轉型過程中大多數社會運動的共同現象。相反的，它可以說是台灣婦運特殊的生命傳記背景下的一個創新式的運動產品。這些在社會與文化資源上皆具優勢的女人，並未從八〇年代的政治裡，繼承到任何在政治場域裡發揮影響力的方法，因爲她們可以說是被雙重排除（或自我排除）在執政者與政治反對運動之外。面對這樣的限制，這些運動者被迫創造她們自己的策略。選擇無須大量會員的組織模式，而非從事草根群眾動員，她們將她們的精力、專業知識，與公眾教育結合，同時採取黨派中立的政治策略，創造了一種新形式的壓力政治——她們起草法案、提出法案，更重要的是透過立法遊說讓法案生效。

以下，筆者將從三個層次分析這個現象：首先是制度的誘因與限制，其次是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以及組織劇碼，最後，筆者將討論其主要的運動策略——大眾教育以及黨派中立的立法遊說。

制度的誘因與限制

自從國民黨政權遷移到台灣後，結社的自由就被嚴密的限制。任何型式的集體行動以及結社，都被視爲是對政權的可能威脅。唯一的一個合法的婦女全國性組織，成立於 1953 年，直接隸屬於國民黨，並被認爲是國家統合主義的一部份(周碧娥、姜蘭虹 1989；游鑑明 2000)。²¹ 直到 1987 年國民黨政府解嚴時，它才放鬆了對於集會以及結社自由的禁令。因此，在威權統治之下的年代，如何尋找到「正確」的組織模式以合法地滿足參與者的需要，又不會引起政權的任何

21 當時的第一夫人，蔣宋美齡，是該組織的領導者。一位研究者把這類婦女組織描述爲「……愛黨（國民黨）遠勝於愛女人」（李安妮 1998）。

敵意反應，對於運動的出現和存活是絕對重要的。

1. 運動者特質與組織劇碼

出版社、社會服務組織、以及基金會可以說是婦女運動在選舉開放期之前主要採取的組織形式。拓荒者出版社及婦女新知雜誌社，是婦運初始階段的兩個最重要的女性主義組織。1971年，呂秀蓮開始在報紙上發表了一系列的文章，可以說是戰後婦女運動的初試啼聲。當被問及為何會成為台灣婦運的先驅者時，呂秀蓮這樣回憶：

1971年回來的時候，我才27歲，看到很多社會問題，特別是那個時候，有兩件社會的事情，第一件就是報紙上都在寫說，怎樣防止大專女生過多，因為我們的大專聯考非常的公平，結果越來越多的女生考上了，學校很緊張，說浪費教育，那麼多女生念了大學，也不過是給她多一張嫁妝而已，我自己覺得很荒謬，所以我就寫文章批判，那也沒有想到說，那篇文章一出來以後，引起相當多的迴響，所以一步就走上婦女運動的路子。²²

呂秀蓮嘗試登記一個名為「現代婦女會」的組織，但卻無法取得政府的核可，²³她只得轉進，在1976年成立了拓荒者出版社。這個出版社成立後，成為當時一些想法相近的女性聚會場所，透過這個出版社作為組織基地，她們舉辦了一系列的活動以推廣兩性平等的觀念。²⁴不幸的是，由於呂秀蓮參與政治反對運動，在1979年美麗島事件軍法大審中，被判刑12年。這突如其來的打壓，使得以呂秀蓮為代表的台灣第一波婦運就此中斷，一切的努力似乎瞬時化為烏有。

22 引自紀錄片〈回首來時路——她們參政的足跡〉，簡偉斯影像工作室製作，民主進步黨婦女發展部監製。

23 她嘗試登記「現代婦女會」，但被政府以「其目的與既有的組織『婦女會』（隸屬於國民黨）重複，申請者應加入婦女會為會員」的理由而拒絕（周碧娥、姜蘭虹1989）。

24 這些活動包括男士廚藝大賽和廚房外的茶會，都由青商會協辦，活動吸引了約千名參與者以及大量媒體報導（周碧娥、姜蘭虹1989）。

三年後，亦即 1982 年，呂秀蓮在婦運中的伙伴、任教於淡江大學中文系的李元貞，爲了不讓婦女運動的香火中斷，集結了幾位同樣想法的先驅者成立了一個新的組織——婦女新知雜誌社。她回憶當時的歷史：

我跟顧燕翎都是，主動去找呂秀蓮，就是參加新女性運動，然後我就參加，她有時候辦座談活動，就需要我當一個發言者，有時候就是去拓荒者出版社做義工。……

（呂秀蓮被抓後）……調查局就跟我說，呂秀蓮是台獨，妳如果出來做婦運的話，那麼就是你支持台獨，後來我來做婦女新知，因為最重要，後來因為警察每次來，非正式的聚會就沒有，因為婦女都怕了，就越來越沒人來了。所以我就在想說，我還是弄個雜誌社好了，弄個雜誌社，然後放低調子，然後也沒談政治，就是談女人的潛能，女人的自覺，像辦那個八三三八婦女週……其實我個人是覺得婦女週雖然不像救援雛妓被社會那麼認知，但是婦女週卻培養了，不能說，應該說激發，也沒有算培養，刺激、激發了一些婦女，願意來做組織工作，使得八〇年代，就是民間婦女團體一個一個新的婦女團體出來。²⁵

雖然，婦女新知雜誌社的第一期雜誌只是一個十多頁有關婦女議題的報導，然而，一路走來，這群運動者的堅持從未中斷，其間除了不斷地在各種婦女議題上發聲之外，最重要的是培育了許多新一輩婦運領導人才。八〇年代後期以及九〇年代的許多新興婦女組織的領導人或參與者之中，有不少人曾受婦女新知的啓蒙或影響。如今婦女新知雜誌社在 1982 年的成立，已經被廣泛地認爲是當代台灣婦運歷史

25 引自紀錄片〈回首來時路——她們參政的足跡〉，簡偉斯影像工作室製作，民主進步黨婦女發展部監製。

中最重要的事件。

若從組織研究的角度來看，有趣的是，這個婦女新知雜誌社的實際運作內容遠遠超過其組織形式「雜誌社」的一般內容，這個雜誌社舉辦了許多提倡婦女權益和兩性平等的活動。從組織的制度環境來理解，在威權政治的氛圍中，對運動者而言，維持一個「雜誌社」的組織方式可以說是最好的策略，因為它一方面得以藉由文字的理念宣揚來吸引或啓蒙女性（通常就是女性知識份子），另一方面在不需藉助太多的外來資源的條件下，它仍得以在高壓的威權時代合法地持續存活。

探看解嚴之前的台灣反對運動，雜誌社亦是極少數可能的組織模式之一。雖然雜誌社有時也會挑戰到威權政體對言論自由的有限容忍程度，它仍然被統治的國民黨政權認為是一個合法的組織。因此對婦女運動而言，雜誌社作為一種從八〇年代早期到中期的組織模式，可以被視為是一種「擱置結構」(abeyance structure)，²⁶ 進可攻、退可守，幫助婦運在威權時期存活下來。

「社會服務組織」提供了另一種組織的模式，使得社會運動得以在威權政體下建立正當性以取得資源。²⁷ 就好像慈善組織在美國 20 世紀初期的婦運所扮演的重要角色一樣，社會服務組織不僅為女性的公共參與保留了一席之地，使得女性的參與較容易被連結到公領域內的政治認同，此外，藉由提倡普遍性人道主義的訴求以及為人口販賣、性侵害、雛妓、勞動等受害或弱勢婦女提供救援或服務，這些組織建立了她們自身的正當性與聲望，也為婦運贏得來自社會與執政者的認可。²⁸

26 這是 Vetra Taylor (1989) 在她對運動持續性 (movement continuity) 中所提出的概念。

27 社會服務組織有時會被歸類為社運相關組織，而非專業運動組織 (Minkoff 1995, 1999)。然而，在台灣戰後的威權政體下，它們因其建立整體婦運間聯繫的能力與共同社會聲望，應被視為專業的婦運組織。

28 王清峰的案例可作為說明政府認同的例證：王清峰曾是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的重要領導者，投注相當多的精力在救援雛妓與被迫從娼者以及晚近的慰安婦議題。她曾被李登輝總統任命為監察委員。接著在 1996 年總統大選，獨立參選人陳履安（前監察院院長及國防部長）邀請她成為他的競選伙伴。

呂秀蓮在七〇年代晚期所建立的「保護妳專線」，可以被視為第一個社會服務的例子，但它在呂秀蓮入獄後就隨之中斷。1987年，婦女團體與30餘個社會團體，遊行到華西街救援雛妓並抗議人口販賣以及警方的執法不力。這個行動是台灣婦運第一次爲了婦女議題走上街頭，也可說是婦運在社會救援與社會服務運動的一個高峰。遊行之後，爲了進一步長期救援雛妓及受害婦女，在婦女新知的協助下，台北市婦女救援會正式成立，之後並選擇基金會作爲其組織形式。

有趣的是，如同婦女救援會一般的基金會型態，在解嚴後成爲一種被廣泛採用的組織模式。在西方許多的民主國家或許無法想像「基金會」也能被視爲重要的社會運動組織，然而，在戰後台灣的社會運動史中，基金會無疑地是一個重要的組織模式。²⁹1987年時，也是解嚴的那一年，婦女新知雜誌社作了一個組織變革上的重要決定，它決定將組織的形式由原本的雜誌社改組爲基金會（參見 Wang 1997: 64-65）。她們相信基金會的組織模式是最適合當時這個團體的需求以及運動的目標。之後，婦女救援會也決定改組爲基金會。再接著，主婦聯盟、婦女福利基金會、勵馨基金會以及現代婦女基金會等，皆選擇以基金會作爲組織模式。這些團體只是眾多婦運組織的一部份，他們均在婦女新知改組爲基金會之後陸續成立（請參見附錄）。

爲何「基金會」在解嚴時，也就是在政府鬆綁公民組織型式的限制前後，會成爲當代婦女運動中如此主流的組織模式？過去在威權政體之下，人民結社的自由受限，採取雜誌社的形式非常普遍，然而，當對結社的禁令（即將）被解除，爲何許多婦運團體轉向以基金會（財團法人）的模式做爲組織劇碼，而不是如同同一時期的勞工及環保運動團體所採取的草根組織模式，也就是類似協會（社團法人）等會員制的方式？

一些參與者認爲，當時並不是沒有想過，走協會這條草根會員制

29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是最早及最佳的範例，它自1980年起致力促進消費者意識及對抗企業勢力，被認爲一個有效的模式（張茂桂1989）。

的路。不願意成立協會的主要顧慮，是擔心會被滲透。考慮到婦運資源有限，不希望將寶貴的人力浪費在組織可能的內耗上，遂決定能過濾參與者的基金會組織模式。有趣的是，這樣的思考模式的確和當時的環保、勞工運動不同。³⁰如同筆者在理論一節所宣稱的，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們，會依據其不同的認知架構、生活經驗和習性，偏好某些組織性類型，也就是說，會有不同的「組織劇碼」。不同的組織模式，也會繼而匯集不同生命傳記背景的運動者。基金會的組織模式在「文化慣習」上最符合那些都會、上層階級、專業的運動者，她們偏好文化倡議及溫和理性的運動策略，更甚於動員大眾的草根組織方向。就如同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的主要參與者一樣（張茂桂 1989: 49），婦女新知雜誌社的運動者普遍來自中上階級，經驗較為侷限在都市區域，以及擁有非常高的教育背景，³¹選擇基金會，作為改組後的重新出發，是可以理解的。只要動員一小群熱心的人，和一筆資金，少數運動者可以在沒有草根動員的支持下，成立一個基金會以致力於其所關注的運動目標。

非常值得注意的是，伴隨著族群特色以及高教育的都會女性特質而產生的語言的使用習慣。當筆者 1998 年穿梭於婦女團體、環保團體以及勞工團體作訪談的過程中，某日，突然發現，在勞工與環保團體裡，筆者經常必須改變以國語訪談的習慣、入境隨俗，使用福佬話。只有婦運，不論是在任何的組織場域，國語都是主導性的語言。³²如果婦女運動者不能用台灣許多草根女性（特別是非台北、中下階層）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語言，來談論婦女問題的話，她們如何可能發展草根群眾基礎？基金會，作為組織的模式，也很巧妙地避開了這個令人尷尬的問題。³³

30 一位運動者提及當時由改革者發動成立的台大教師聯誼會，結果被黨團動員來的多數所顛覆，就是個組織失敗的例子。

31 參見 Wang (1997: 65)。她所訪問 41 位受訪者中，就有 28 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位。

32 女權會的大會活動可能是唯一的例外。

33 一位審查人也提出這個問題，質疑高教育和中上階層出身，未必會因為她們本身的生活經驗限制而無法發展草根組織，以美國 19 世紀初的婦女運動為例，她們即成功地將家庭價值延伸至公共領域，以慈善活動和教會的網絡發展了全國各地的婦女草根組織。

一位運動者在反省基金會的組織模式的限制時，這麼說：

……一般社團法人團體十分困難立案的時候，改組成財團法人基金會是比較方便的方式。但是基金會的組織規模使得有志於參加婦運的新人沒有參與的管道，同時也使得決策的民主化無法實現，基金會的組織型態讓婦運團體從文化宣傳走向社會運動的過程倍加艱辛，也讓婦運團體的動員力量十分薄弱。³⁴

從這段話看來，這些運動者並沒有完全忽略她們所採取的基金會組織模式所帶來的限制。然而，草根動員實在是超越了當時這些運動者的生活經驗與能力，連帶地也會使得其組織工作更加困難。於是，婦女新知雜誌社以及多數婦女團體選擇不需要動員群眾以及面對風險的組織模式。這樣的組織模式，所能甄補與動員的是那些在文化慣習能相容的運動者，也是很可以被理解的。一個較為大膽的說法是，這樣的組織模式也為之後很長一段時間婦運的主要風格定調。³⁵

雜誌社、社服組織和基金會都是無須動員群眾的組織模式。台灣婦女運動的先驅者，只靠少數菁英的全力投入，即成功地維繫了婦運的發展。這些運動者避開了自身的弱點，將所擁有的有限資產做了適

筆者以為，中產與草根的確是兩個不同的分析範疇。運動者的中產階級屬性也可能有草根性，如果該組織能組織動員大量的中產階級婦女的參與，自然是有草根性。扶輪社即是一個擁有基層草根的全國性組織，但其成員也是屬於中上階級與教育背景。台灣婦運的例子是運動者並未發展中產階級的草根群眾組織，自然也未能組織中下階級的婦女。筆者認為族群，或者更精確地說，與族群、高教育、都市這三個因素交錯糾纏的「語言使用習慣」，是台灣 80 年代婦運發展草根組織的障礙。台灣歷經不公平的語言統治政策，除了省籍差異在語言使用上的差異之外，台北與非台北也恰好可劃分為國語地區與非國語地區。當然，教育程度也是其中的重要變數。可以作為對照的另一個鄰近的例子就是南韓，南韓婦女組織在領導階層也是以高教育、中上階層的女性為主，但是確有相當強大的草根群眾組織。當然，在南韓還有許多因素與台灣不同，在此筆者要強調的是，至少，南韓與美國的例子都不似台灣，在某些菁英與草根群眾之間存在著嚴重的語言隔閡。

34 引自曹愛蘭〈走過 1988：婦運篇，新芽方露綠葉〉，自立早報，1998 年 12 月 19 日 14 版。

35 也因此，在自由化的時期，組織模式的制度同型化的過程是發生在婦女運動和消費者運動所選擇的組織模式之間，而不是在婦運與勞工、環保運動之間。

切的運用，也為台灣的婦運走出了一條愈來愈寬廣的路。

回顧這一段歷史，我們可以說，從婦運當時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來看，便可理解為何她們選擇了不需要動員群眾的組織模式。對照同時期的勞工及環保運動大量投資在草根動員上，婦女運動的生命傳記背景及其所選擇的組織模式是解釋為何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初期的運動，會以推動立法而不是組織群眾作為運動的主要策略。

2. 推動立法遊說的藝術：公眾教育及無黨派策略

即使在解嚴之前，婦女團體就已經展現出她們在立法過程的影響力。在 1984 年優生保健法審議期間，婦女新知呼籲其他婦女團體一起要求保留與合法墮胎相關的條文。雖然合法墮胎的保留同時也與政府所推行的人口控制政策利益相符，但婦女團體的積極行動建立了一個婦女團體有能力介入立法來捍衛婦女權益的策略模式。³⁶ 1987 年，婦女新知的運動者開始起草促進兩性平等工作權的法案——這不僅是台灣婦女運動歷史的先例，更是首創民間立法的先例。台灣歷史上公民團體第一次自己起草法律條文，再提交立法院送審，這是一個絕對創新的公民立法過程。雖然這項法案後來遭遇到企業集團的反對，一修再修，直到 2002 年才正式通過、頒佈施行；引用一位當代台灣婦女運動研究者的話：「倡議兩性工作平等法的集體行動幫助重塑了婦運的行動。至此，婦女運動進入了一個追求性別平等的結構性改變的新階段，特別是透過法律的改革」³⁷。

為什麼一個只有有限資源及政治經驗的婦女團體，會決定投注大量精力去推動立法及法案起草？這個工作所需的過程不只是耗費時間，在台灣政治未轉型前，可以想見，其成果將難以預料。一位運動者回憶：

1987 年的單身和禁孕條款讓大家明瞭職場中雇傭關係中的性

36 針對當時墮胎爭議的意識型態分析有興趣的讀者可參見顧燕翎(1992)的研究。

37 Wang (1997: 224)，重點強調為筆者另加。

別不平等。……因此，當我們誠懇地支持這些受雇婦女時，我們決定起草並提出平等的工作法。聯合了一群女律師，我們自願來起草法案，……我們希望揭露受雇婦女所面對的困難並且希望政府能介入解決。……雖然，這些對我們而言都是額外的工作負擔，但是相信『我們正在寫歷史』的信念鼓勵我們繼續努力工作。³⁸

的確，相信「我們正在寫歷史」的信念，驅策這群運動者背負起這個工作。但是，推動立法和起草法案所需要的不僅是苦工。一位運動者如是說：「修法需要專業！」，知識和法學專業在起草和修訂法案中是不可或缺的。有趣的是，專業和知識正是婦女新知這樣的組織所擁有的最大資產。在組成一個擁有許多律師的委員會後，她們花了一年半的時間起草並提出了「兩性工作平等法」。³⁹自此，八〇至九〇年代間，推動立法成爲婦女新知、晚晴等幾個婦女團體的重要著力點。⁴⁰

也正是因爲這群女人在一開始追求其運動的政治目標時沒有太多的政治經驗，也缺乏與任一政黨特別親近或得以直接合作的管道，她們發展出一套與既有黨派政治不同的獨特方法來施加其影響力。兩性工作平等法不只是首件「無中生有」的法案，同時也是第一個獲得跨黨派立法委員共同簽署的法案。它促使立法委員打破彼此之間的對立，奠定兩個主要政黨共同推動法案的里程碑（參見 Wang 1997: 213），後來也爲婦女運動推動立法的政黨中立策略，建立了一個操作的模式，甚至成爲其他的社會運動想要仿效的對象。⁴¹

38 引自 Wang (1997: 210)。

39 這項草案充滿了突破性的新觀念，例如，父親及母親皆可育嬰假（最長兩年的留職停薪育嬰假），以及去除和女性結婚、懷孕生育、或養育小孩相關的歧視（婦女新知 83: 2, 16；160: 3-14）。

40 此外，在這些令人印象深刻的立法工作背後最主要的五個組織—婦女新知、勵馨、婦女救援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和晚晴協會—除了晚晴協會，它們的組織型式都是基金會型式。

41 一位環保運動者在受訪時就這麼表示。

爲什麼婦女運動在當時會選擇採取無黨派策略？更重要的是，爲什麼她們能成功地達成這個行動策略？筆者認爲這群運動者在政治轉型期間對跨黨派政治的影響，某種程度也反映了她們生命傳記背景在文化和政治光譜上的特殊位置。與工運以及環保運動的幹部相比，這群婦女運動者擁有較少的政治行動經驗，同時，爲了避免受到執政者的醜化與攻擊，婦運內部遂保持了其自身與其他實際政治參與中政黨屬性較強的團體之間的距離（張輝潭 1995）。當大部分婦女運動組織皆聲稱無黨派時，也偶有傳聞其中的某些人因其個人過強的黨派性或使用台語而遭致排擠。⁴² 有趣的是，她們的低度政治化和被排除在政黨之外的政治位置，反而成爲其推動立法成功的一大助力。簡言之，儘管缺少政治行動經驗，這些女性不僅透過她們的社會服務爲自己建立了公共角色，更發展出一套以敏感的政黨中立態度，來推動立法遊說的運動策略，之後更證明這種策略能有效地推動法案。

然而，法案的提出、獲得跨黨派的簽署，並不等於就會被精於計算的政治人物所接受，特別是在法案的主要理念仍不被大眾接受的情況下。雖然女人已經進到立法院裡去遊說施壓，她們依舊缺乏能掌握票選立委的施力點—可被動員的選票，當然，也沒有足夠的金錢進行大量的宣傳。⁴³ 反省冷凍在立院仍等待審議的法案（在當時，是兩性平等工作法，這個法案已在 2002 年 3 月總統公布實施）推動經驗上，她們相信大眾的忽視是這個挫折的主要原因。因此，這群運動者，也如同美國 20 世紀初期爲爭取投票權而努力的婦運工作者一般，「借用了她們自身作所擁有的象徵性資產(symbolic capital)，特別是屬於女性的那種絕對突出的教育風格……」（Clemens 1997: 215）。

只有當人們瞭解一個新的法律的基本元素，他們才會嚴肅的看待它，法律也才會被認爲合理，並且被遵守……。因此，

42 來自超過一位以上的訪談資料。

43 這種策略在 80 年代晚期的選舉就被考慮，但是明顯的對動員女性選民無法奏效。

我們必須……讓女人瞭解法律的知識……那麼，教育就是最關鍵的……⁴⁴

爲了推動法案，這些運動者很努力地去教育一般社會大眾，特別是婦女群眾。就如同一位運動者所言「民法親屬篇的修改挑戰了中國社會裡存在千年的父權體系」(Wang 1997: 261)，它的確需要很大的努力才能改變一般人對婚姻與家庭的傳統看法，特別是在法律範疇的改變。

她們爲公眾教育所付出的努力，包括設置民法諮詢熱線以回答民眾所有相關的問題、無數的演講和討論會、巡迴全島的民法課程、三萬個連署的蒐集、組織「婆婆媽媽立法院觀察團」來監督立法的過程；她們甚至要求大法官會議釋憲，解釋民法親屬篇是否違憲，要求立即停止其中兩性不平等的部分，最後成功地獲得了大法官會議的支持。如同婦女新知當時的秘書長柏蘭芝所言：

要求釋憲的目的，是爲了在民法親屬篇完成最後修訂之前，立刻停止性別的不正義。要求大法官會議解釋，具有社會教育的功能，它讓法官與大眾清楚地知道女人到底要什麼。⁴⁵

簡言之，這群婦女運動者以大眾教育作爲施力點，也使得婦女團體得到公眾的認可，成爲公領域中一個具有說服力的遊說團體。

值得注意的是，婦女運動可以說是開始嘗試草根動員過程。有鑑於法律詞彙對於一般婦女大眾而言實在艱澀難解，婦女新知與晚晴組織訓練了一群「民法修正種籽隊」進行到台灣各縣市地方教育民眾，並進行連署的蒐集。這是婦女團體第一次的全島大規模動員，也成爲婦運進一步邁向草根組織的基礎。至此，台灣的婦女運動終於開始將草根動員納爲運動的一部份，婦女運動也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

44 引自 Wang (1997: 261)。強調處爲筆者所另加。

45 婦女新知，第 148 期（9 月，1994）：12。

（二）性政治爭議以及「有政黨政治」的現實面

1993 與 1994 年可以說是台灣婦運發展上非常重要的兩年。在這兩年內，女性學學會（簡稱「女學會」）與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簡稱「女權會」）成立，也預告了運動新風貌的出現。

女學會的成立象徵了學術領域與校園將成為女性主義的重要戰場；在許多女學生在校園紛紛組成女性主義研究社後，女學者與大學女教授更進一步組成全國性的女性學研究團體，校園（特別是大學校園）遂為婦女運動拉開了一條新戰線。女權會的出現則觸動了婦運中的「本土化」（或台灣化）趨勢。以下，筆者將先討論這段時間變遷的政治機會結構，在這裡，筆者將政治機會結構操作化為一組變動的制度誘因，對婦運而言，重要的是新政治聯盟的出現。

1. 立法遊說之外：來回在政府與社區之間

制度誘因：變遷的政治機會結構

1994 年之前，有三個重要的政治性制度變遷：首先，是選舉的開放。1991 年與 1992 年是台灣人民有機會第一次全面改選國會。隨著選舉與政治結構開放，出現的第二個重要的改變就是本土化風潮的出現。「本土化」一直是政治反對運動在要求民主化之外的另一個主要訴求。本土化有兩層意涵：一是對本土人才的甄拔，特別是在政治領域；另外，則是指對台灣歷史與文化的重視，其中包括對台灣主要的語言（福佬話、客語以及原住民的語言）的重視、對台灣地理與歷史的教導，整體而言，旨在創造一個根植於台灣人民與台灣土地的新文化。社區婦女運動的出現與女權會的創立，皆可說是本土化趨勢在婦運內部的一個交鋒，筆者將在稍後進一步討論。第三個制度性改變是過去的反對黨（民進黨）開始進駐首都以及地方政府。自從 1989 年民進黨贏得七席縣市長的席次後，地方政治結構就出現了巨大的改變，這個地方執政權的改變，在反對黨候選人陳水扁在 1994 年⁴⁶選上

46 在相映的婦運組織的變化上，我們也可以看到變化的軌跡。從本文的附錄組織變遷的軌跡上，我們可以看到 1992 開始出現社區婦協、高雄婦女新知協會、1993 年成立的女學會，以及 1994 年在台北市成立的女權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皆可觀察這個變化

首都台北市長達到高峰。同時，對台灣婦運而言，其政治機會也因此出現了重要的轉折——有影響力的新盟友的出現。由於台北市長期以來即是婦運經營的重要基地，⁴⁷ 民進黨攻下台北市長的位置，也為婦運帶來了一個進入「有政黨的政治」(politics with parties)⁴⁸ 的新政治機會。「有政黨的政治」，指的是婦女運動透過其「黨派性」與特定政黨的合作得以達成其策略目標，它也是相對於過去婦運在策略上堅持無黨派性，因而產生的「無政黨的政治」(politics without parties)。

隨著陳水扁當選台北市長這個選舉開放所帶來的政治結構之大改變，促動了婦運重新思考其與政黨的關係。⁴⁹ 但是，筆者在此要提醒讀者，新政治機會結構的出現並不代表婦運能掌握住這個機會，是某些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中的黨派認同，使得婦運有能力去掌握住這個新機會。得到來自政府部門的資源，社區婦女的經營和社會福利遂成為婦女運動的新選項。

運動者特質、組織劇碼和議題選擇

如同筆者在本文第一個部分所談的，變遷的政治機會結構亦帶動了婦運幹部在組成結構上的改變。在 1994 年之後進入婦運的幹部擁有相對多元的族群背景，來自上層階級的比例也相對較低。並且，她們之間也有較高比例的成員較為支持民進黨與台灣獨立。這些新參與者建立了新的組織，吸引了相近想法的女性參與，提倡一些新的議題，因此，也參與重塑了婦運在九〇年代中期之後整體的輪廓樣貌。女權會的成立可以被視為一個婦運在選舉開放後，運動者組成逐漸改變的例證。⁵⁰ 在該組織簡介的成立宗旨上有這樣一段話：

首先我們將重建被遺忘的台灣女性經驗，了解過去的女性如

的趨勢。

47 如同筆者之前指出，婦女權運動者非常都會化及國際化，因此她們在台北市發展出最穩固的基礎。

48 這是 Clemens (1997) 的用法，她藉此描繪運動團體透過無黨派性的策略，推動其運動的政治目標。

49 那段時間，出現了探討婦運與政黨關係的許多文章。請參見《騷動》雜誌各期。

50 女權會於 1994 年 5 月 5 日登記。

何在這塊土地上掙扎以求生存，從而建立包含女性經驗在內的台灣歷史。我們認為現代台灣婦運一定要根植本土，才能從對土地和人民的關懷中茁壯成長。⁵¹

讀到以上文字的人想必會很好奇，為何這段文字宣稱台灣的婦運必須根植於本土，難道過去的婦女運動並不是根植在本土之上？如果，這個宣稱是正確的，那麼，過去的運動為何又能擁有相當的成就？如果，這個宣稱是錯誤的，那麼，為何這個組織與這群運動者會以這樣的方式「認知」過去的運動？

爲了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必須先檢視其成員的組成特色。從下表我們可以發現婦女新知與女權會的組成特色相當不同。婦女新知的運動者擁有較高比例的中上階級背景，接近一半的外省籍(42.1%)，年齡較長的世代，以及政治化的程度相對較低。對比之下，女權會的運動者有較低比例的中上階級背景，較多元化的族群特色，以及相對較低比例的年長世代。除了她們在生命背景與歷程上的差異外，其政治意識型態上的差異則更爲明顯。婦女新知內的運動者較不傾向於支持台灣獨立、民進黨，也不堅持婦運需介入國家認同的討論。對比之下，女權會的運動者則較爲傾向支持台灣獨立、民進黨，以及堅持在運動中討論國家認同的必要性。⁵²許多女權會的運動者在其參與婦運之前就已是政治或其他社會運動的運動者。幾位受訪者皆指出，她們之所以選擇建立一個新組織，而不是去參與既有的組織，是因為她們認爲現有的組織管道無法承載她們對婦運的理想。因此，這些運動者決定去成立一個她們自己的新組織，專注於與「本土」女性相關的議題。在此同時，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因爲長期反省到基金會作爲一個運動組織，很難動員到草根婦女的限制，亦在 1992 與 1994 年時開始發展會

51 引自《女權會簡介》文宣摺頁，1994年。

52 除了注意到這兩群人間明顯的差異外，我們也必須細心地注意到團體內部的異質性：女權會中也有一小部份的人不支持台獨，婦女新知也有大約四分之一的人表達支持台獨。在 2003 年的今天再看這五年前的調查，也會發現過去五年中人口的流動性也產生了不少新的變化。

表四 婦女新知與女權會運動者之生命傳記背景與政治認同

	婦女新知(%)	女權會(%)
教育程度		
高中及以下	--	--
大學	52.6	45.0
研究所及以上	47.4	55.0
總計	100.0(N=19)	100.0(N=19)
階級		
上層階級	47.4	30.0
中上階級	31.6	15.0
白領階級	10.5	20.0
小資產階級	--	--
農家		
藍領階級	--	--
學生	5.3	25.0
無業	--	--
家庭主婦	5.3	5.3
總計	100.0(N=19)	100.0(N=19)
參與社會運動前的政治化程度		
低度政治化	84.2	55.0
高度政治化	15.8	45.0
總計	100.0(N=19)	100.0(N=19)
年齡		
35歲以上(含)	73.7	50.0
34歲以下(含)	26.3	50.0
總計	100.0(N=19)	100.0(N=19)
族群背景(父親)		
福佬	47.4	70.0
客家	--	20.0
原住民	5.3	--
外省	42.1	10.0
其他(外國籍)	5.3	--
總計	100.0(N=19)	100.0(N=19)
族群背景(母親)		
福佬	68.4	70.0
客家	--	20.0
原住民	--	5.0
外省	26.3	5.0
其他(外國籍)	5.3	--
總計	100.0(N=19)	100.0(N=19)
國家認同		
支持台灣獨立	26.3	82.4
不支持台灣獨立	68.4	11.8
拒絕作答	5.3	5.9
總計 ^a	100.0(N=19)	100.0(N=17)
婦女運動是否該涉及國家認同討論		
是	42.1	82.4
否	47.4	11.8
其他	10.5	5.9
總計 ^a	100.0(N=19)	100.0(N=17)
政黨傾向		
民進黨	31.6	88.2
沒有政黨傾向	68.4	5.9
其他政黨	--	5.9
總計 ^a	100.0(N=19)	100.0(N=17)

^a 觀察遺失值：3

員制的地方組織——高雄婦女新知協會與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⁵³從現在的角度來看，組織創立者在路線上的標舉，可以說是彌補了過去運動組織在族群思考上的盲點。女權會一系列的「阿媽的故事」、「消失中的台灣阿媽」，的確讓人看到過去以「女性」作為泛稱所無法看到的台灣多數福佬族群的婦女在父權家庭中的傷痕與經驗。這樣的視角，乍看似是運動的路線對立，但其實，也已逐漸發展為運動中針對不同女性經驗的漸層分工。

就如同 Clemens (1997: 755)所言，「被既有政治機構邊緣化的團體，有動機去發展不同的組織模式」。經過一段在政黨政治之外的操作時期，台灣婦運在民選的台北市政府內創造了一種新的組織模式。藉由與當時的反對黨民進黨市長候選人陳水扁的密切合作，一些運動者得到陳水扁的認可，並在陳水扁當選後，從 1996 年開始，在台北市政府內形成了一個層次相當高的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北市婦權會）——作為一個新的組織工具。⁵⁴以這個委員會作為支點，婦女運動至此得以將婦女的需求直接轉化為政府內公共政策的實踐。

這個具有創意的新組織模式，可以被視為是在政治機會結構改變的時候，由個別的運動者為婦運帶進的新資源「政黨忠誠度」所成就的政治工作之產物（或是在與參選的從政者一起工作時發展出來）。這個新創設的組織，成為新興婦運為實踐社區婦運以及福利政策的一個重要支點。如果沒有這些運動者的政黨忠誠度及其努力，婦女運動或許不太可能在如此短的時間即有機會影響選舉公職，也不可能隨即運用新改變的政治機會結構以將運動推進到一個新的方向。⁵⁵

之後，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⁵⁶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會，教育

53 台北婦女新知協會則在 1994 年成立，請參見附錄。

54 台北市政府在 1996 年 1 月 23 日成立全國政府第一個行政部門內的婦女權益委員會：「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55 草根社區組織是 1993、1994 年來盛行的另一種新組織模型，請參見附錄，在 1994 年之後如雨後春筍般地出現在各個縣市。

56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是在 1997 年白曉燕事件發生後，因遊行團體要求政府關切婦女人身安全問題才成立的。

部兩性平等委員會的成立，皆可視為援引北市婦權會的組織模式。隨著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推動以及性騷擾的觀念被接受，台北市政府也在2000年率先成立「性騷擾評議委員會」（其他相關委員會成立的時間請參見附錄）。

同時，在各個特定議題上，婦運以及婦運議題也的確開始進駐政府，除了以委員會參與的方式直接在體制的內部影響公共政策，也透過中心的設立進行各項原本社會服務團體疲於奔命的工作，舉其大項有：台北市在1998年開始設置許多婦女中心，並開放讓婦女團體承包設立和執行的業務，各級政府在1998年依法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1999年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

來回在社區與政府部門之間

藉由在政策制訂、實行以及社區服務之間直接參與，這些女人發現，在選舉與議會遊說之外，婦女仍能在公共領域裡找到具有正當性的位置。她們因此能在一個全新的領域裡開展其技能與資源。這個工作讓女人增加資源，並直接面對社區、政府官員以及一般社會大眾負責的挑戰。在1997年因為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遇害而成立的「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可以說是這個新方向的代表。

透過採用不為過去傳統婦運所熟悉的技巧，她們尋求將自己呈現為能為政府部門以及社會大眾接受的政治行動者，使用新的策略來重新定義婦運目標。這些新的組織劇碼和政治策略改變了過去許多政治行動者認為婦運議題和政黨政治無法並容的想法。從此，婦女運動進入了一與政黨並進的「有政黨政治」的新階段。

2. 「有政黨政治」的現實面：分歧的國家與政黨認同

我有兩種身分，一種是女性主義，一種是公民，這之間絕對有密切關係，它不是可以隨便拆解開來或做任何組合，或說我的公民身分一會兒國民黨，一會兒新黨，一會兒民進黨……如果新黨要給我十萬，我也不會拿，新黨，我是連它們的聚會都不要去。就這麼簡單。⁵⁷

當婦女運動進入現實的政黨政治之後，就勢必要面對國家認同的挑戰。因為，這是當前台灣政黨政治的主要分歧。⁵⁸ 比起勞工和環保運動，國家認同的爭議很晚才在婦女運動內部成爲一個議題。1994年之前，婦女運動的運動者仍可以保留其個人的國家認同傾向，不需要與這個議題正面交鋒。但是，運動中不斷變更的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和變動的政治機會結構導引了它的轉向。1996年的總統大選，婦運團體中的運動者首次公開面臨國家認同差異的衝突。⁵⁹

1996年總統大選，台灣民眾第一次可以經由直接投票選出總統。四組候選搭檔中，出現了台灣歷史上第一位女性副總統候選人王清峰。她是一位廣受尊重的婦運領袖，⁶⁰ 許多運動者紛紛以女性團結爲訴求，爲這位唯一的女性候選人背書。但是，部份運動者持反對意見，認爲不先審視總統候選人是否適任，就支持副總統候選人是一種沒有正當性的作法，因爲這牽涉到關於國家認同的衝突與選擇。選後的一場婦運檢討會議中，運動者們激烈地辯論「性別議題是否該凌駕其他政治認同」、「女人是否該團結支持女人」，以及「爲何某些女人不願團結支持女人」。但是經過冗長的討論，仍然沒有達成任何共識，有運動者在會議中甚至因激烈爭論掉下淚來。⁶¹

1998年台北市市長選舉過後，尋求連任的民進黨候選人陳水扁落敗，一位積極介入幫陳水扁助選的運動者被問及婦運內的政黨認同差異時這麼說：

這次的選戰讓我看清楚蠻多事情的，其實我們本來就是敵人，只是我們是因誤解而結合，現在因瞭解而分開，我覺得非常的好，我們其實是敵人，我們從來就是敵人……當國家

57 訪談紀錄李雪莉（以下皆以 Lee 表示），no. X4。

58 勞工運動者在進入運動前就先成爲一個政治化的人。因此，運動組織長久以來就依其國家認同而分派。而在環保運動中，國家認同的議題在90年代就逐漸消失了（參見范雲 2001; Fan 2000）。

59 在地方政府層次，國家認同通常不會在選舉期間成爲焦點。

60 她曾是婦援會理事長，也是雛妓及慰安婦議題中有名的領導者。

61 黃淑英，女權會報告；訪談紀錄 Lee (no. X12)。

認同，政黨傾向不是那麼明顯時，那似乎婦運的相似性是顯得很相似，……婦運的姊妹情誼，其實是在某一種時空條件下造成 convergent(聚合)，大家因婦運理念而結合，一旦因為外部的政治跟社會的環境更改時，這些認同會重新洗牌，所以說這是一次主體性的重新建構。

(問：會贊成用分裂這個字眼嗎?)

可以啦！只是分裂意味著之前是結合在一起，可是之前那樣的結合本來就是歷史條件下的一種結合，現在的分裂反而是回歸到一個比較有歷史基礎與社會基礎的狀態。⁶²

這幾個故事說明了，當婦運進入「有政黨政治」的新階段時，政治立場，或許更精確地說，政黨立場就是一個不容迴避的問題。在台灣，國家認同是許多人無法妥協的意識型態（或情感認同）。如果公民身分，是女人不可被剝奪的重要權利的話，在婦運的集體策略上高舉「那個政黨對女人好，我們就支持那個政黨」似乎是一個難以實踐的策略。當不同國（家認同）女人，要在同一個婦運場域攜手合作，共同為婦女集體的地位打拚時，如何面對與選擇結盟的政黨，是個當代婦運的「新倫理課程」。

只是，「有政黨的政治」所帶來的衝突，只是婦運異質化階段的重要面向之一。九〇年代中後的內部衝突，還不僅是如此。

3. 環繞公娼事件的性政治及其爭議

台灣婦運的另一個新里程碑，可以說是「性解放」議題的出現。1994年5月22日，以婦女新知基金會，女學會與全女聯為首的婦運團體，為了師大女學生被強暴的案子，展開一場「反對性騷擾與性暴力」的示威抗議。這個行動在台北街頭成功地集結了超過千名的支持者。遊行隊伍進行到一半時，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在一輛宣傳車上喊出「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口號，當場獲得許多年輕女學生的

62 訪談紀錄 Lee (no. X16)。

嬉笑共鳴，但也意外地出乎遊行主導者的規劃，成為第二天媒體新聞報導的焦點。此事件引爆出婦女運動中的新議題—性解放。

一位運動者這麼說：

「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的口號喊出了女人主動而有力的欲求。

它超越了過去傳統女人被動而無助的形象……假使女人身體的自主性不是空話，那麼，女人就該清楚地說出「我們要什麼」而不是僅是「我們不要什麼」。我要性高潮是一個屬於女人的口號……它揭示了做為女人的主體性。(Wang 1997: 311-312)

婦女運動中對於女性「性」解放的著墨和討論，可以追溯到1990年一些非正式的女性主義讀書會。⁶³但是，在著名的口號「我要性高潮，不要性騷擾」被媒體報導之前，它一直未成為一個公共議題。同年九月，何春蕪的著作《豪爽女人》出版，某種程度象徵性地帶動了性論述的細緻化與性研究的快速擴增，⁶⁴之後，性解放也漸被社會大眾視為是婦女運動中的主流論述之一。

制度性誘因

媒體敏銳的商業邏輯，可以說是促使性解放運動浮現的制度性誘因。當媒體的禁令隨著戒嚴的解除而消失後，其消費主義至上的商業邏輯與敏銳的媒體嗅覺，在某種程度上亦微妙地導引了社會運動操作的方式與議題的取向。⁶⁵許多運動者與研究者都觀察到，性解放運動

63 「歪角度」讀書會，及刊登在《島嶼邊緣》上的「妖言」；又，讀者可參見簡家欣(1998)對女同志運動所做的詳論。

64 舉例來說，張小虹的性別論述《慾望新地圖》以及同志研究等、張老師出版社所出版的對中國人性行為的報導，以及之後如雨後春筍般的女同志文學與研究。

65 媒體商業化的邏輯作為制度性誘因只是性解放運動出現的充分但非必要條件，行動者的觸發，才可能成為事件並發生影響。又，讀者若對商品化邏輯與運動的影響有興趣，可參見Erni及Spies(1998)對台灣男同志及女同志的認同商品化是如何遊走藏匿於市場及家庭之間所做的詳細討論。

比任何其他婦女運動議題，吸引了更多媒體注意力（林芳玫 1998；張輝潭 1998）。若沒有自由化的大眾媒體和策動它們的商業驅力，性解放運動很可能不會在如此短的時間內匯集大量的能量，在 1994 年「我要性高潮」的事件發生後，許多報紙副刊甚至是傳統軟調女性雜誌的皆用過相當的篇幅報導與討論女人的性議題。

媒體與社會運動的關係是有兩個面向：一方面，媒體會聚焦於它認為具有「市場性」的特定事件上，不成比例地放大它，再散播它，有時甚至以運動者本身都感到驚訝的方式與速度進行；另一方面，媒體的影響力亦會隨即產生反作用力，彈回去運動本身，影響運動內部的發展。以何春蕤提出之口號為例，許多運動者坦承她們對次日媒體對此口號的大幅報導感到震驚；出乎意料地，一場旨於反對性騷擾與性暴力的示威活動被轉換成要求性解放的運動。⁶⁶ 大眾媒體也因此，會影響運動者對於集體行動的劇碼選擇。敏銳的運動者很快就學習到如何抓住媒體目光，並確保媒體攫取的影像能夠傳達出她們想要釋出的訊息。舉例來說，在 1995 年 4 月 10 日的一場「四一〇教育改造」遊行中，全國大專女生行動聯盟的女大學生抬著一個灑上紅顏料的巨型衛生棉，並舉著寫上「向月經學習」的布條，當天也成為媒體關注的焦點之一；透過這個象徵性的行動，她們成功地透過媒體向社會訴求——女學生不僅要求一個性別中立的教育，她們要求一個能認可女人身體的教育體制，能將女人從以身體為恥的觀念中解放出來。⁶⁷

運動者特質、組織劇碼和議題選擇

大學院校的婦女與性／別研究中心扮演了一個在教育機制內研究、傳播婦女與性別議題和培育年輕女性主義學生的組織角色。在八〇年代，女性主義者曾經抱怨婦女研究中心在成立後卻選擇與運動保持距離，而非如運動者所期待的與之攜手合作。⁶⁸ 但在時序進入九〇

66 另一個被媒體強力報導的例子是台大女學生公開看 A 片事件，在此，媒體著重的焦點是報導純潔的菁英大學女生和「低級」色情 A 片間的強烈對比（羅燦瑛 1997）。

67 新社會運動理論掌握了社運及後物質主義趨勢之間的關係。無論如何，筆者認為來自不同背景的運動者與後物質文化之間有著不同的親近性。因此，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會影響社運對策略的選擇。

年代後，各校陸續成立的女性和性別研究中心則成爲一個新的組織模式，甚至在發掘和提倡性議題中成爲先驅。⁶⁹

其次，八〇年代晚期出現的新組織模式——「校園女性主義社團」（簡稱爲女研社）——後來成爲九〇年代性解放運動以及女同志運動的組織基礎。這些年輕的大學女生不僅是運動中被動的聽眾與支持者，她們更成爲將訊息普及至整個社會的積極動力。對廿歲左右的世代來說，她們感受不到來自職場和婚姻、以及家庭分工中的壓力與歧視，親密關係和性是她們仍然年輕的生活中最重要的關懷（或困擾）；這些年輕的女性主義者毫無保留地接受與認同性解放運動，因爲，這個議題觸及了她們的身體及慾望。如同一個年輕運動者所說：

「大學女生比較走何春蕤的路」（Lee no.Y09）。

事實上，我們不須如此狹隘地認爲這群女大學生只是追隨性解放先驅者何春蕤的腳步，或者只是摹倣六、七〇年代發生在西方社會的性解放運動。當這些在戰後自由、富足的社會中成長的新世代成爲婦運的新成員後，她們早已準備就緒地認同並開創一個能將她們的身體、慾望與性別平等的議題相結合的運動。

4. 分配的政治 vs. 認同的政治

運動異質化的現實面，可以說是「分配的政治 vs. 認同的政治」，這是一個被制度所分化的路線之爭。但同時，這個路線之爭，也必須是在運動者特質的中介之下才有可能出現。

舉例而言，1997年婦運的重大衝突——「公娼存廢爭議」可以被解釋爲是制度與路線的衝突，但同時，筆者也提醒的是，我們仍然必須從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來看這個衝突。換句話說，此二類運動間的緊張關係可被視爲是與制度性的誘因相關，但同時又有不同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作爲中介。

公娼議題爆發於1997年，緣自於當時的新任民選台北市長陳水扁決定廢除在台灣存在已久的公娼制度。當這個議題出現之後，媒體

68 參見李元貞(1986)；九〇年代婦女研究與運動的關係，可參見 Hsieh and Chang (2002)。

69 最佳例證是何春蕤教授所領導的中央大學性／別研究中心。

新聞的報導焦點一直在婦女運動領導者之間的對廢娼與否的分歧與衝突。一部份的運動者強烈譴責陳水扁的決定，並積極支持「性工作者」的權利；另有一群運動者則主張公娼的廢除是「將她們導回正軌」，因為「色情產業是父權體系的一部份」。這項爭議很快地就被一連串的報紙文章和接踵而來的專題討論、公聽會及立法質詢炒至沸騰，婦運組織取得緩廢娼的共識後，反對廢娼者並積極展開行動幫助這些被迫害的性工作者組成工會。當媒體報導這群公娼戴著面具在大街上遊行捍衛其自身權利時，對許多台灣民眾而言，可以說是一幕相當震撼的影像。然而，接下來的救援行動，卻迫使許多婦女團體在缺乏溝通與共識的情況下必須很快地選邊站。主張婦女運動應該幫助公娼姊妹，與主張廢娼的陣營，最後演變成一場又一場的公開衝突。

如果公娼爭議浮現於十年前，其結果會不會截然不同？讀者或許還記得，1987年婦女運動首次走上街頭的那一役，就是為了救援雛妓和要求取締色情而抗爭。令人驚訝的是，僅僅在十年間，「娼妓與色情行業」的問題已經轉換成「性工作與性產業」是否為一合法工作的討論，同時有趣的是，伴隨著性工作權主張的是性解放的語彙。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於判斷這件事情的規範性立場，也不在於論斷其間的誰是誰非，本文關心的是：為何這個衝突會發生在此時間點？引導此爭議的主要勢力是什麼？最後，這股環繞在「性政治」的爭議和台灣所經歷的政治結構變遷之間的關係又是什麼？我們可以用組織模式、資源動員或是政治機會來解釋這個衝突嗎？

由於這個衝突的起因是民進黨的政治明星——台北市長陳水扁的新政策，在田野訪問期間，許多人以反扁／挺扁來解析這個衝突的本質，或是從省籍情結與國家認同的衝突來解析運動領導者背後的政治陰謀。本文則主張，這個衝突，必須放回婦運性政治爭議的脈絡中，從運動者生命傳記特質的角度來分析，才能掌握這個「議題」背後廣大支持者的微觀面向。⁷⁰

70 筆者選擇以「議題」而非「事件」的方式來描述這個衝突，是因為這個事件中，是非非太多，許多爭議涉及運動者的倫理與基本信任的被破壞。但是對於事件外圍的人

筆者將從三個不同的層次來分析這個議題的爭議。首先，這個爭議最為核心的部分，涉及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九〇年代興起的社區及福利運動的參與者多是家庭主婦、職業婦女和基層婦女；對比之下，性解放運動的參與者往往是年輕的女性主義者和女大學生。這兩群參與者間的關懷、生活方式、生命型態和意識型態不只是不同，她們的某些價值觀和信念是甚至相衝突的，特別是對於什麼構成「女性」(womanhood)這個根本的想像。⁷¹舉例來說，當年輕的運動者努力動員社區的基層婦女時，她們發現自身的女性主義意識必須爲了接觸這些婦女而有所妥協。其中一位運動者說：「我們在社區中上課，過於尖銳的問題，便必需收斂。她們大都是中產階級的女性，你對她說女人有問題，她認爲沒有」。⁷²

另一位同樣花了許多精力在社區動員，但又表達支持性解放的運動者也敘述了類似的經驗，「常聽基層婦女說，我是很贊成兩性平等的啦，可是像何春蕤那樣我們不贊同！」（訪談紀錄 Lee, p.36）。

性政治即是生活方式、生命型態的政治，而生命形態政治雖不必然與世代經驗完全重疊，但在相當程度上涉及世代經驗的差異；因此，婦女運動可以以年齡區分爲不同的「政治世代」(Whittier 1997)。筆者發現台灣婦女運動者圍繞著公娼議題的爭議無法用組織、政黨取向或其他方式來區分。「世代」是唯一能有效區分其回應態度的變項。⁷³如表五所示，年長的世代傾向反對公娼，而年輕一代則傾向支持。

而言，公娼是個「被浸潤」在性解放論述中的議題。本文的目的並不在於評價當事人是非，也不在於參與性產業是否應合法化的辯論，而是在於藉著這個議題所代表的性爭議，來觀察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對於運動的理念與議題選擇之間的影響。關於性產業與娼妓研究論辯的精彩討論，請參見黃淑玲(1996)、朱元鴻(1998)、何春蕤(1998)以及當時的報紙評論。

71 這也是所謂的 world view 的根本差異，筆者在此並不是要完全否定這樣的猜測與說法，或許在少數運動領導者身上，這樣的政治分歧有可能是存在的。

72 引自一次參與某婦運團體會議討論的田野筆記。

73 公娼爭議出現時，許多團體內部皆出現意見不一甚至對立的緊張。甚至傳聞一向不具爭議、關注弱勢婦女社會服務的團體中有工作人員，因不滿領導人簽署贊成廢娼而離職（田野筆記與訪談資料）。

表五 公娼議題之世代差異^a

	年長世代	年輕世代
公娼議題支持程度		
反公娼或支持程度低	69.6%	30.8%
支持程度高	30.4%	69.2%
總計	100%(N=23)	100%(N=13)

^a 年長世代指 35 歲以上（含）者，年輕世代則指 35 歲以下者。

下面這兩位運動者的訪談，描述出公娼爭議與性解放以及世代生命經驗差異這三者之間的關係，她說：

我們這些人的女性意識成長，和她們（註：指年長的一輩）很不一樣。像同志的議題，其實存在很久了。身邊一半以上的朋友是 lesbian(女同志)，或是有女同性戀的經驗，對我而言，就是不可能假裝沒看到。老一輩的人的經驗是婚姻、惡婆婆，或和一個男人的關係，和我們的生命經驗很不同，她們就是太沉浸在她們自己的議題中。嚴格說來，我就不會說我是本土婦運養大的。是我和她們接合在一起。

對這些年輕的運動者來說，她們拒絕公娼議題與統獨、政黨的連結，對她們而言，這個議題是個人生命經驗中「無法對話的生命本質的差異」：

對很多女性主義者，她們很難說服自己，「從娼」沒有錯。——因為如果你的思考中沒有「性激進主義」的因子，你就很難接受。我覺得這是生命經驗，如果你真的覺得性 empower 你自己，你就會相信女人可以從中得到力量。或許這無法對話的生命本質的差異，使得這次在公娼問題上相當情緒化。

然而，對於主張廢娼的運動者來說，這是一整套對於性別議題思考的差異。一位運動領導者說：「一個女性主義者如何用結構的 approach 去思考像人的生、老、病、死？但是，對她們（註：指性解放運動的領導者們）而言，性慾是可以與生命和死亡無關的」（訪談紀錄 Lee no. X13）。

性別的東西比較不容易變成符碼來操弄，就是論述；那性慾的東西，是一種擬象，隨著可以在朋友的談話，或是一個人胡思亂想，或自己寫一篇文章，就可以延展，那蠻能夠滿足快感和創造欲，……但它最後是成為學院知識份子的一個符碼，一個消費場域，得到利益的是學院裡及文化圈的女性主義者，但對於一般的婦女來講比較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性別政治，就是比較在談怎麼樣從體制上改革（訪談紀錄 Lee no. X28）。

這位支持廢娼的運動者說：「進入體制，要將理念化為政策，身為決策者，必需有一套『國家』『政府』的概念（訪談紀錄 Lee no. X09）」。的確，要將理念化為政策必須要有一套國家與政府的概念，但是要近用選舉政治下的國家資源，也必須依靠具政黨忠誠度的運動者作為中介。相反的，性解放運動的「實踐」是在每一個不為人知的私領域，唯有具論述能力的領導者可以帶領運動思辯的浪潮，躍向更高更遠的境界。一位擅長情欲論述的運動者在一場座談會上，這樣自剖：

……西蒙波娃自從獨立以來，永遠都住在旅館裡頭，我就覺得說，自從我獨立以來，我永遠住在宿舍裡頭，所以家或社群對我來說，是我要抗拒而不是能夠召喚我的東西，……我曾經有一度會在想說，我自己是不是應該去做比較草根性的東西，我是不是應該去學習一些比較一般女人能夠聽得懂的

話，因為我常發現我出去演講，大家都說，不曉得我在講什麼，然後我覺得當我在做這些反省的時候，我覺得我最後只能歸結到一個就是說，我自己一個個人的準則……那我要選擇我做的最好的事情，能夠發揮最大效力的事情……畢竟權力無所不在，女人無奇不有……⁷⁴

運動者能作什麼，是選擇、但也不完全是選擇。社區路線固然重要，但是，不是每一個運動者都能走入社區，當然，也不是每一個運動者都能夠或願意將個人有限的關懷焦點放在情欲與性。⁷⁵這是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對路線選擇影響的根本差異。這樣的差異，也可以回歸到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對這些運動者而言，——什麼是女人？什麼是女人最迫切的需求？我們發現，社區與福利運動的想像中的女人，是環繞在（保護）母親的形象與認同上。相反的，性解放的運動，是環繞在被解放的（壞）女兒身上。到底婦運首要的議題，是先保護母性呢？還是先解放性？是先解放母親的沈重負擔呢？還是先解放女兒的性？

其次，衝突的來源，也涉及運動組織中領導權的競爭。有些運動幹部就將性解放運動的負面效果視為「排擠婦運的其他議題」。⁷⁶長久以來被認為是婦女運動中領導主力的組織——婦女新知，也因此出現內部的人事緊張。一位支持公娼議題但自認為不被信任的運動者事後回憶：

……幾件事壞了新知內部的平衡，都是和「性」有關的立場

74 田野筆記，記錄自「女性學的理論與實踐」座談。女學會研討會，2001年5月26日，淡江大學。重點為筆者所強調。

75 在這裡，也必須提醒讀者的是，即使我們看到貫穿組織與團體的不同世代，展現在公娼議題上的差異，我們也必須避免任何以集體推論個人的危險性。畢竟個人生命經驗與反思的殊異性，是無法用年齡來論斷的。許多的年長的女性主義者，可能比他們的後進在性的思想上更為激進成熟，也有人同樣地在90年代興起的情欲解放運動中，感受到了新的內在力量。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與議題之間相互的血肉滋養，遠比我們在這些表面的統計數字所能看到的更為幽微深刻。

76 如一位運動者抱怨，「何春蕤的作用就是排擠婦運的其他議題！」引自Lee訪談紀錄。

……當何春蕤「豪爽女人」的媒體效應出來之後，我就接到婦運領袖的電話問我和何春蕤的關係，和對她看法的立場……。之後新知內部就蘊釀一種氣氛，對我的不信任或是對這方向的質疑。

在公娼議題爆發後，這些緊張感隨即演變為支持此議題的運動者與對此有所保留的董事會成員之間公開的矛盾與爭議。⁷⁷

最後，我們仍必須從制度的誘因來分析運動路線的差異，以及隨之而生的緊張與衝突。筆者要強調的是，在不同的制度誘因下，不同的議題仍必須透過運動者相異的生命傳記背景以及其所擁有的資源作為中介，才能轉化成具體的運動。從表六可得知，自 1994 年來，社區／福利政策取向的運動與性解放運動之間的分化與競爭，是以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作為中介才得以產生。

六、結論

如同筆者在論文一開始時所主張，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上的差異，是一項解釋了婦運軌跡變遷的關鍵元素。九〇年代的路線競爭，以及隨之而出現的國家認同的爭議與性政治的衝突，皆無法直接從政治機會、組織與團體的角度來解釋；唯有透過對運動者個人生命傳記背景的理解，我們才能完全掌握，這居間影響的關鍵性作用。表七中，筆者總結性地說明了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的動態變遷，如何影響婦運的組織劇碼、策略、議題的選擇及其與政治機會結構之間的互動，進而形塑運動的軌跡。

在威權政體之中，特別是對社會的改革團體而言，「政治化」，

77 這場衝突使得被視為違反基金會運作規條的工作人員被解雇；因為組織法規與精神，基金會中的專職工作人員應該要尊重董事會的決議，關於這個解職事件雙方的歧異看法請參見事件發生後《婦女新知》刊物，以及王蘋、丁乃非、倪家珍、隋炳珍(1998)在《當代》上的事件紀錄。

表六 自 1994 年來的制度性誘因、運動者生命傳記背景及議題競爭

	自 1994 年來的議題競爭	
	社區 / 福利與政策取向運動	性解放運動
制度性誘因	開放選舉 社區運動與台灣的「本土化」風潮 反對黨的勝選	媒體禁令的解除 媒體商業化
領導運動者的特質	運動者需具政黨忠誠度及草根組織能力	運動者需具論述能力
運動的參與主體	草根中產階級婦女 家庭主婦 做為母親的女人	女大學生 年輕的女性主義者 作為被解放的(壞)女兒
組織劇碼	政府委員會(婦權會)、政策委員會 社區組織(社區服務組織、社區安全委員會、媽媽讀書小組...)	校園讀書會 性/別研究中心 雜誌、出版社
策略方法	社區動員/與政府合作/與政府締約之服務中心	演講/出版書籍/研討會/對話/ 象徵性集體行動
議題	實踐福利政策/托兒所/養老照護/ 社區安全/社區婦女成長課程/教育	性解放: 性主權、女同志認 同、合法性工作者之權利
政治性質	分配的政治	認同的政治

表七 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婦女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組織劇碼、策略、議題選擇及變動的政治機會結構

	變動的政治機會結構			
	1987 年之前 威權統治下	1987 至 1994 歷經解嚴的大轉 變。自由化過程 開始。	1994 至 1998 開放中央政府選舉: 總統、臺北市和高 雄市市長。反對黨民進黨贏得台北市 市長選舉。第三黨出現。	
運動者生命傳 記背景	高比例運動者具外省籍。 高比例上層階級背景。 相對較低支持黨派(民進黨)態 度。		相對較分歧的族群背景。 相對較少上層階級背景。 相對較高支持黨派(民進黨)態度。 相對高比例新世代。	
主要組織劇碼	出版社	基金會 社會服務組織	社區草根組織; 婦 女服務中心, 政府 內部的委員會; 各式協會	校園女性主義團 體, 性/別研究 中心
主要議題	合法墮胎、反選美、反雛妓、法 律和平等工作權、法律和家庭等		社區議題和福利政 策	性、同志議題和 性解放運動
主要策略	推動立法並進行大眾教育、社會 服務		社區經營與動員與 政府合作接政府計 畫; 提出政策	演講, 文字等論 述象徵性行動
與政黨的關係		從「無政黨政治」	走向「有政黨政治」	

大部分會被認為等同於反政府或反執政黨；「政治化」通常意指支持或參與政治反對運動，就如同台灣勞工和環保運動的例子。然而，對婦運的運動者來說，在過去的威權時代，她們與執政黨和當時的反對黨民進黨都保持一段距離，有時候甚至會被批評為「反政治化」(apolitical)。不管如何，台灣婦女運動這種「非黨派性」、「非政治化」的性質在八〇年代與九〇年代前期，反而成為她們的一項重要資產，特別是在作菁英動員與政治遊說的時候。這些運動者們妥善地運用其文化資本和專業知識，結合她們對無須大規模會員的組織劇碼的選擇，以立法和遊說取代基層草根動員，以社會服務與透過媒體的教育宣導取得社會的認同，同時，政黨中立的傾向，也促成立法遊說上跨黨派的成功策略。

回歸到社會運動理論，從這個台灣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的婦女運動及其運動者的研究，我們可以歸結如下：

1. 過去的社會運動理論由於忽略對於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及其組成上的動態變遷對社會運動發展的影響，這使得社會運動的研究，特別是以政治機會結構作為理論模型的研究呈現出結構的偏差，無法提出影響的因果機制以及研究設計上套套邏輯的問題。

2. 運動者的生命傳記背景會影響其組織劇碼、議題選擇以及策略的運用。所以，政治機會對運動中的組織、議題與策略選擇的影響，有很大部分，是透過運動者及其生命傳記的特質所做的選擇。而，這樣的選擇，又會回過頭來影響運動者的組成。

3. 政治機會結構對於同一個時空中的同一個運動的影響，也不是同質的。即使在同一個運動場域中，對具有某些特質的運動者所開放的政治機會，可能不是另一群運動者的機會。

社會運動中議題與理念的意識型態論辯，並不是運動者去脈絡化的信仰與知識；這些理念，也只有有在種種結構的限制中被「實作」出來，才會留下運動的痕跡或軌跡。對婦女運動這樣一種生命的政治，欲探查其運動的理念與路線，我們無法忽視運動者所處的客觀社會處境，以及其一路走來的生命經驗：

婦運和我的生命型態、我的 sexuality，密切相關。我曾被這個公共論述所感動，所以我投入。我投入，也參與改變這個論述。它是我個人生命和運動的對話。(訪談紀錄 No. O113)

這個研究所解答的疑惑，或許遠少於其所呈現出的新疑惑。筆者與讀者同樣困惑於這些豐富的生命經驗，在每一個運動與個人生命傳記背景的轉折點，是如何相互地影響滲透。在這裡，筆者期待未來的研究者共同努力，讓社會運動的研究，回到行動者。從運動者的身上，探看歷史結構、運動以及個人生命傳記之間的交會與對話。

誌謝：本文曾發表於中央研究院社會所舉辦的「組織、認同與運動者：台灣社會運動研究」小型研討會（2001年6月21日）。作者感謝：研究助理張立寧翻譯初稿的貢獻，劉志偉與江淑琳資料蒐集的協助，以及台大新聞所碩士李雪莉慷慨分享她的公娼事件訪談資料。研討會中學術界同仁、運動者及台大社會所博士班社會運動修課同學的評論鼓勵。《台灣社會學》兩位匿名審稿人以及編委會的修改意見，尤其受用，以及出版編輯謝麗玲的耐心協助。最後，我必須特別感謝蘇芊玲、鄭陸霖、汪宏倫三位在百忙中，仔細閱讀文稿所給予的修改建議。

附錄 八○年代到九○年代的台灣婦女運動組織類型變化簡表

製表：范雲、江淑琳

時間 成立宗旨	型式	出版、雜誌社	基金會	會員制社團	中心／機構
1986 年以前 倡議性 社會服務性 學術性、研究性 社區性／專業交流／ 成長團體		拓荒者出版社(1976) 婦女新知雜誌社(1982)	花蓮縣私立善牧中心(1981)	台灣婦女展業協會(1983,1999)	彩虹婦女事工中心(1986) 台灣大學婦女與人口研究室(1985)
1987-1993 倡議性 社會服務性 學術性、研究性 社區性／專業交流／ 成長團體			婦女新知雜誌改組為「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1987) 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1987, 1988) 財團法人台北市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988) 主婦聯盟(1987)成立，後改組為「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1989)	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1992) 台灣大學女性研究社(1988)、清華大學女研社(1990)等陸續成立 女性學學會(1993) 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1988) 台中市晚晴婦女協會(1990) 我們之間(1990) 新竹縣婦女聯盟(1991) 中華民國女法官協會(1992) 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1993) 台北市婦慈協會(1993) 高雄縣橋頭鄉婦女民主促進會(1993)	台灣基層婦女勞工中心(1988) 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1989) 高雄醫學院兩性研究中心(1992) 高雄縣婦幼青少年館(1993)
1994- 倡議性		女書店(1994) G&L 雜誌創刊(1995) 晶晶書庫(1999)	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1997)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1998)	北市婦女新知協會(1994) 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1994) 雲林縣女性權益促進會(1995) 台北市台灣婦女會(1995) 彰化縣玉蘭花女性權益促進會(1997) 台北市上班族協會(1996) 台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1998)	台北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996)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1997)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997) 高雄市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1997)

時間	型式 成立宗旨	出版、雜誌社	基金會	會員制社團	中心／機構
倡議性				社團法人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1998,2000) 台灣性別人權協會(1999) 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1999) 台灣女人連線(2000) 台灣同志人權協會(2000)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2001) 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2002) 「終止童妓協會」立案(1991)、加入國際終止童妓組織(1994)	各級政府成立性侵害防治中心(1998) 各級政府成立家庭暴力防治中心(1999)
社會服務性				台中縣關懷婦女協會(1997) 高雄市關懷受虐婦女協會(2000) 台大女同性戀文化研究社 Lambda(1995)、輔大好社(1996)等陸續成立	台北市就業歧視委員會(1995) 台北市政府性騷擾評議委員會(2000)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1995)
學術性、研究性					台大城鄉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1995) 成功大學婦女與兩性研究室(1995) 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2000) 高雄醫學院性別研究所(2001) 台北各個婦女中心(1998)
社區性／專業交流／成長團體				中華婦女創業協會(1994) 台北市社區婦女協會(1994) 高雄一葉蘭同心會(1995) 台北市台灣婦女會(1995) 台灣查某(1995) 台北縣保母協會(1996) 南投縣工商婦女企業管理協會(1996) 高雄市婦女發展協會(1996) 台灣原住民婦女陽光成長協會(1997) 台中市社區婦女成長協會(1998) 台南市社區婦女協會(1998) 台北市女性影像學會(1998) 桃園縣社區婦女協會(1998) 屏東縣恒春鎮婦女關心會(1999) 台灣女性藝術協會(2000) 高雄縣內湖鄉、甲仙、高雄市、屏東縣等水噹噹婦女成長協會(2000) 台中托育協會(2000,2001) 台灣原住民婦女陽光成長協會(2000) 台中市原住民婦女會(2000)	

資料來源：2001，《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網址為 <http://www.nutwa.org/>；婦女相關網站上連結之各婦女組織；婦女研究相關出版品以及內政部網站；同志資訊中心籌備 <http://www.hotline.org.tw/gay/history.htm>。

註一：在組織的性質的部分，依其成立之宗旨分為倡議性組織(在宗旨中明確提到兩性平權、婦女權益等字眼者)、社會服務性組織、學術研究性組織、社區性／專業交流／聯誼性／成長團體組織四大類。

註二：在組織類型基金會與會員制組織兩欄，如出現兩組時間，前者為成立時間，後者為向政府(中央或地方)正式登記立案時間。

註三：若該團體為地方性組織，但符合第一類倡議性組織定義者，歸至第一類。

註四：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較為特殊，是一個以團體為會員的全國性統合組織。

參考文獻

- 王蘋、丁乃非、倪家珍、隋炳珍(1998)誰的基金會、什麼樣的運動：夾在歷史和社會變革關口上的「婦女新知」。當代，第 127 期，頁 90-96。
- 王雅各(1999)台灣婦女解放運動史。台北：巨流。
- 王甫昌(1999)社會運動。見王振寰、瞿海源主編，社會學與台灣社會，頁 501-536。台北：巨流。
- 朱元鴻(1998)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30 期，頁 1-34。
- 李元貞(1986)一個憤怒與憂傷的心路歷程——台灣婦運與婦女研究。婦女新知。
- 李安妮(1998)從社會政治議題分析台灣婦女團體的女性主義。台灣社會福利運動的回顧與前瞻研討會，台灣大學。1998 年 12 月。
- 何春蕤(1998)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性／別研究，第 1-2 合期，頁 200-239。
- 林芳玫(1998)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 27: 67-87。
- 林鶴玲、李香潔(1999)台灣閩、客、外省族群家庭中之性別資源配置。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11(4): 475-528。
- 吳乃德(1997)檳榔和拖鞋、西裝及皮鞋：台灣階級流動的族群差異及原因。台灣社會學研究 1: 137-167。
- 范雲(2000)從政治人到階級人：台灣政治轉型過程中工運領導的初探。見蕭新煌、林國明主編，當代台灣的社會福利運動。台北：巨流。
- (2003)連結運動者與變動的政治機會結構：八〇年代到九〇年代台灣民主轉型過程中社會運動參與者的個案研究。見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 137-173。台北：新自然主義。
- 苗延威譯(2002)社會運動概論。台北：巨流。Della Porta, Donatella and Duani Mario (1997) *Social Movements: An Introduction*。
- 周碧娥、姜蘭虹(1989)現階段台灣婦女運動的經驗。見徐正光、宋文里編，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巨流。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22 期，頁 103-152。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型。台北，國家政策資料研究中心。
- 張毓芬、張茂桂(2003)從公娼事件看台灣反對運動與國族問題。見張茂桂、鄭永年主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頁 175-234。台北：新自然主義。

- 張輝潭(1995)台灣當代婦女運動與女性主義實踐初探——一個歷史的觀點。新竹：國立清華大學社人所碩士論文。
- 張雅惠(1999)自主性婦女組織的崛起——婦運的轉捩點。第四屆婦女國是會議論文集。台中：台中市立文化中心。
- 游鑑明(2000)台灣地區的婦運，近代中國婦女運動史。台北：近代中國。
- 駱明慶(2001)教育成就的省籍與性別差異。經濟論文叢刊 29(2): 117-152。
- 簡家欣(1998)喚出女同志：九〇年代台灣女同志的論述型構和運動集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0: 63-115。
- 顧燕翎(1995)婦女運動與公共政策的互動關係：墮胎合法化和平等工作權分析。見徐正光、蕭新煌主編，台灣的國家與社會。台北：東大。
- (1996)從移植到深耕：婦女研究在台灣（1985-1995）。近代中國婦女之研究，第四期。
- 羅燦瑛(1997)性（別）規範的論述抗爭——A 片事件的新聞論述分析。見何春蕤主編，性別研究的新視野。台北：遠流。
- Abdulhadi, Rabab (1998) The Palestinian Women's Autonomous Movement: Emergence, Dynamics, and Challenges. *Gender and Society* 12 (6): 649-673.
- Clemens, Elisabeth (1997) *The People's Lobby: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and the Rise of Interest Group Politics in the United States, 1890-1925*.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iMaggio, Paul, and Walter W. Powell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2) :147-160.
- Erni, John Nguyet and Anthony J. Spires (2001) Glossy Subjects: G & L Magazine and Gay, Lesbian, and Tongzhi Cultural Visibility in Taiwan. *Sexuality* 4(1): 25-49.
- Evans, Sara M. (1980) *Personal Politics: The Roots of Women's Liberation in the Civil Rights Movement and the New Left*. New York: Vintage.
- Fan, Yun (2000) *Activists in a Changing Political Environment: A Microfoundational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in Taiwan's Democratic Transition, 1980s-1990s*. Ph.D. Dissertation, Dept. of Sociology, Yale University.
- Gelb, Joyce and Marian Palley (1982) *Women and Public Polic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Geertz, Clifford (1973)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 Goodwin, Jeff and James M. Jasper (1999) Caught in a Winding, Snarling Vine: The Structural Bias of Political Process Theory. *Sociological Forum* 14(1): 27-54.
- Hsieh, Hsiao-chin and Chang Chueh (2002) *The Development of the Women's Movement*

- and Women's/Gender Studies in Taiwan*. Manuscript.
- Koopmans, Rudd (1990) *Bridging the Gap: The Missing Link between Political Opportunity Structure and Movement Action*.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welfth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Madrid.
- Kurzman, Charles (2002) *The Post-Structuralist Consensus in Social-Movement Theory*.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at Chapel Hill. Manuscript.
- Luker, Kristin (1984) *Abortion and the Politics of Motherho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ansbridge, Jane J. (1986) *Why We Lost the ER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arch, James G., and Johan P. Olsen (1989) *Rediscovering Institutions: The Organizational Basis of Politics*. Free Press.
- McAdam, Doug (1988). *Freedom Summer*.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1996) Conceptual Origins, Current Problems, Future Directions. Pp. 23-40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oug,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1996) Introduction: Opportunities, Mobilizing Structures, and Framing Processes--Toward a Synthetic,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Social Movements. Pp. 1-20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Adam, Doug, Sidney Tarrow, and Charles Tilly (1997) Toward an Integrated Perspective on Social Movements and Revolutions. Pp. 142-173 in *Comparative Politics: Rationality, Culture, and Structure*, edited by Mark Irving Lichbach and Alan Zuckerma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cCarthy, John D (1996) Constraints and Opportunities in Adopting, Adapting, and Inventing. Pp. 141-151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Social Movements*, edited by Doug McAdam, John D. McCarthy, and Mayer N. Zal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eyer, Davis S. and Debra C. Minkoff (1997) Operationalizing Political Opportunity. Paper prepared for 1997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Minkoff, Debra C. (1995) *Organizing for Equality: the Evolution of Women's and Racial-Ethnic Organizations in America, 1955-1985*.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 (1997) Producing Social Capital: National Social Movements and Civil Society.